

标段编号：2210-440310-04-01-291210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
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8日

目录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3
1 深铁瑞城三、四期及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5
2 润江正定润江府(润江兴华府)、润江煦园	12
3 润江正定壹号院(润江华府)项目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29
4 天都·四季蓝湾项目 7#~15#、17#~24#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35
5 中海山湖大观、中海河山郡三期、四期、铂悦府	38
6 国创越摩先进封装项目(一期)	55
7 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外立面装饰一体板供货及施工工程	63
8 惠亚医院二期项目-铝塑保温一体板工程	67
9 长沙旭辉·都会山项目酒店工程外墙装饰保温一体板工程施工合同	71
10 会展湾里岸广场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	75
(2)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78
(3) 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81
公司办公室租赁合同	81
工厂营业执照	102
工厂房产证明	103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110
2022 年审计报告	111
2023 年审计报告	134
(5)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156
1 保险单	156
2 保险凭证	156
3 转账凭证	162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64
(6)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 奖情况等)。	165
营业执照	165
专利证书一览表	166
荣誉证书一览表	207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产品质量承诺书	213
资信条款响应表	214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三、四期及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深圳市光明区	46000 m ²	2023. 11. 20-在建	2509. 37	/
河北润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润江正定润江府(润江兴华府)、润江煦园	石家庄市正定县	87000 m ²	2020. 11. 30-2022. 10. 17	3818. 00	/
正定县润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润江正定壹号院(润江华府)项目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石家庄市正定县	24000 m ²	2021. 03. 01-2021. 05. 31	863. 78	/
贵州省天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山公司	天都·四季蓝湾项目7#~15#、17#~24#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贵州省铜仁市	13000 m ²	2020. 08. 15-2020. 12. 13	1100. 00	/
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山湖大观、中海河山郡三期、四期、中海	西宁市城北区	32953. 24 m ²	2020. 11. 05-2022. 11. 01	1685. 09	/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龙分公司	国创越摩先进封装项目(一期)	株洲市荷塘区	18500 m ²	2021. 11. 17-2022. 09. 05	370. 00	/
深圳市盛城和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外立面装饰一体板供货及施工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26246. 4 m ²	2023. 05. 09-2023. 11. 15	890. 00	/

广东惠亚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惠亚医院二期项目-铝塑保温一体板工程	惠州市大亚湾区	10600 m ²	2022.09.10-2022.12.30	363.58	/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旭辉·都会山项目酒店工程外墙装饰保温一体板工程施工合同	长沙市岳麓区	8000 m ²	2021.05.30-2021.07.29	261.76	/
江苏华宇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会展湾里岸广场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	深圳市宝安区	5800 m ²	2022.03.15-2022.05.15	162.40	/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 深铁瑞城三、四期及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深铁瑞城三、四期项目外墙节能装饰 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47/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包括:深铁瑞城三、四期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1)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封堵、收边收口、预埋件的施工、性能试验及检验检测、成品保护、清洁卫生、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专业分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

(2)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专家论证及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其他有关方案应经专家专项论证通过后,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3) 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4) 与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等有关单位的配合施工、设计、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5) 绘制和提供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并提供设计技术指标书等。

(6) 结合深铁置业实际工程情况,按甲方要求编制《深铁置业节能装饰一体板应用技术指引》,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性能要求;设计、生产、施工、工程验收等相关技术规定、实施要点。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接口界面详见项目管理要求。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零玖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壹角伍分(小写：RMB 25093673.15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22593673.15 元 (其中不含税价 20728140.50 元，增值税金额 1865532.6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2,5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293577.98 元，增值税金额 206422.0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 以 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 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3) 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 (6) 合同价格清单；
- (7) 合同附件；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0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万乐 1536182418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陈红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A 栋孵化大楼 3		
电 话:	0755-27960609	传 真:	
开户银行:	深圳农商银行南山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00271816571	邮政编码:	518102
承经办人:	肖丹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620325252



乙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

电 话: 0755-2847558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吉华支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50100001300000207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张树炯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30267361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瑞城三、四期及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B包：深铁瑞城三、四期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贵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瑞城三、四期及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伍佰零玖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壹角伍分（小写：RMB 25093673.15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瑞城三、四期及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B包：深铁瑞城三、四期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15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70-03-014026007001

标段名称：深铁瑞城三、四期及深铁阅云境广场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卓宝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430.222315万元(A包：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卓宝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920.8550万元；B包：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509.367315万元。)

中标工期：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2

2 润江正定润江府(润江兴华府)、润江煦园

合同编号: RJF-2022-E-0015

润江正定润江府(润江兴华府)项目
外墙装饰装修工程(I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 河北润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河北润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

电话：0755-27960612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账 号：000271816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6067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润江正定润江府（润江兴华府）项目外墙装饰装修工程（I 标段 1#、3#、7#、9#楼）施工，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润江正定润江府（润江兴华府）项目外墙装饰装修工程施工（I 标段 1#、3#、7#、9#楼）；

1.2 工程地点：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太行大街与迎旭路交口东行 500 米；

1.3 施工现场以工程现场现状条件为准，乙方已进行现场踏勘。

2. 乙方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图纸所载明的全部幕墙工程。

2.2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根据各楼栋外立面实际尺寸和门窗洞口尺寸进行排版放样，提供后置埋件分布图和立面分缝图；

2.2.2 在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前提下进行优化，降低成本，深化优化设计不得改变立面效果且须经甲方认可；

2.2.3 预埋件、保温、龙骨、面层的制作安装及相关的封堵（包括幕墙与窗台处的防火封堵等）、收边、收口处理、避雷（包括与总包避雷的连接及处理）及防火处理等全部内容；

2.2.4 幕墙连接件、钢材、密封胶、结构胶、五金件及其他构配件的采购、运输、装卸、制作、安装。



工场开孔,开孔前须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收口均由乙方负责,包括幕墙开口、打胶封闭(石材密封胶)。

2.4 除上述明确约定由第三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均由乙方完成,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图纸

乙方应按照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设计的 正定润江府住宅项目幕墙工程优化修改 图纸进行外墙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及外部有审图资质单位进行审图,审图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确认后的深化图纸进行工程的施工。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须符合效果图及附件-7 封样材料/产品一览表的要求)。

5. 工程工期

5.1 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本工程工期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根据实际开工日期和工期日历天计算的竣工日期为准)。

5.2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顺延,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5.2.1 现场不具备幕墙施工条件;

5.2.2 由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有重大设计变更,工期相应推延;

5.2.3 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性原因、环保、疫情等)。

非因上述原因,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质量标准

6.1 合格,达到甲方图纸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6.2 符合合同要求及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和标准;

6.3 以上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7. 合同价款

7.1 本工程采取下列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玖万圆整 (小写: 1939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暂定为(小写) 17788990.83 元,增值税额为(小写) 1601009.17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清单组价表,本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费、人

附件-3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4 总包服务内容;

附件-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 合同组价清单;

附件-7 封样材料/产品一览表;

附件-8_____ (如有: 招标答疑、图纸变更、图纸优化方案等)。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 陆 份, 乙方 贰 份;

17.3 本合同正文以打印为准, 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6.1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6.27

工程名称: 洞江正定洞江府(洞江兴华府)项目1、3、7、9#外墙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1#外装清单计价表

1#外装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RJF-2021-E-0063

润江正定润江府（润江兴华府）项目
8#10#12#楼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润江兴华府

发包人: 河北润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河北润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

电话：0755-27960612

开 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账 号：000271816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6067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润江正定润江府（润江兴华府）项目 8#10#12#楼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润江正定润江府（润江兴华府）项目 8#10#12#楼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太行大街与华阳路交口东行 500 米；

1.3 施工现场以工程现场现状条件为准，乙方已进行现场踏勘。

2. 乙方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图纸所载明的 8#10#12#楼的全部幕墙工程，及本合同协议书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对于工程承包范围的修改和补充。

2.2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根据各楼栋外立面实际尺寸和门窗洞口尺寸进行排版放样，提供后置埋件分布图和立面分缝图；

2.2.2 在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前提下进行优化，降低成本，深化优化设计不得改变立面效果且须经甲方认可；

2.2.3 预埋件、保温、龙骨、面层的制作安装及相关的封堵（包括幕墙与窗台处的防



作；幕墙与室外园林硬铺装的收口由园林单位处理，但乙方须就节点处理合理性提出意见，并在施工中予以配合。

2.5 与其他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界面

2.5.1 如甲方效果图及施工图涉及开孔等预留洞口，洞口均采用加工场开孔，开孔前须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收口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开口、打胶封闭（石材密封胶）。

2.5.2 空调、燃气、通风、雨水管及冷凝水管支架、避雷检测点等预留洞口

空调、燃气、通风、雨水管及冷凝水管支架、避雷检测点等进户、出户洞口均采用加工场开孔，开孔前须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收口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开口、打胶封闭（石材密封胶）。

2.6 除上述明确约定由第三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均由乙方完成，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图纸

乙方应按照_____公司_____年_____月设计的_____图纸（图纸编号：_____）进行幕墙图纸制作、安装的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及外部有审图资质单位进行审图，审图合格后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确认后的深化图纸进行制作、安装。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须符合效果图及附件-6 封样材料/产品一览表的要求）。

5. 工程工期

5.1 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5.1.1 整体施工：

本工程单栋楼工期为6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1年7月25日（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2021年9月23日（以根据开工日期和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的竣工日期为准）。

5.1.2 分期施工：

一期：当期施工范围为/，工期为/日历天，开工日期为/年/月/日（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年/月/日（以根据开工日期和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的竣工日期为准）。

二期：当期施工范围为/，工期为/日历天，开工日期为/年/月/日（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年/月/日（以根据开工日期和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的竣工日期为准）。

5.2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顺延，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5.2.1 由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有重大设计变更，工期相应推延；

5.2.2 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性原因等）。

6. 质量标准

6.1 合格，达到甲方设计意图要求。

6.2 达到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相关检测标准；

6.3 达到甲方对整体装修效果的要求（以与施工图配套的效果图为准）。

6.4 达到润江集团《幕墙施工工艺和质量标准：RJ-GC-2018-008》所要求的标准。

6.5 以上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7. 合同价款

7.1 本工程采取下列第 7.1.2 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7.1.1 采取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小写） / 元，增值税额为（小写） /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

固定总价，详见清单组价表，本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如临建费、材料二次搬运等）、出图（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蓝图及计算书）及审图费、专家论证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总包服务费、验收备案费、各种应由乙方缴纳的保险、不可预见的风险费（如人工、材料涨价等）、因大气整治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及机械设备转置费、可能发生的赶工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价格一经确定除非另有约定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7.1.2 采取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元整（小写：1359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暂定为（小写）12467889.91 元，增值税额为（小写）1122110.09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

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清单组价表，本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总包服务费、验收备案费、各种应由乙方缴纳的保险、不可预见的风险费（如人工、材料涨价等）、因大气整治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及机械设备转置费、可能发生的赶工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第 2 条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价格一经确定除非另有约定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7.2 在合同条件约定以外，本合同价款还包含 1%总包配合 费用。

附件-2 乙方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3 总包服务内容；

附件-4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 合同组价清单；

附件-7 封样材料/产品一览表；

附件-8 《润江幕墙技术要求》

附件-9 《润江幕墙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

附件-10 _____ / _____ （如有：招标答疑、图纸变更、图纸优化方案等）。

附件-11 合同分包条件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16.3 本合同正文以打印为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8.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8.4



工程量清单说明

项目名称：润江正定润江府（润江兴华府）项目8#、10#、12#石材幕墙施工工程

序号	说明内容
一、	工程概况：
1	本项目共计15个单体，13栋住宅楼、1东配套公建、1座车库。
二、	招标范围：
1	本次报价按照甲方下发清单、图纸、答疑文件进行编制；
2	本次报价其按满足国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考虑；
3	范围包括：8#、10#、12#外墙保温及石材幕墙、一体板幕墙工程
三、	编制依据：
1	施工图纸及工程招标文件需求。
2	主材价格按封样样品进行询价并报价；
3	报价中主材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4	图纸中缺失的节点做法，按常规做法考虑；
四、	填报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技术标准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招标人提供电子版的清单计价表格，投标人只需在其中填写填充绿色内容，不得对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做任何修改（投标人须对本清单公式链接进行核实，如有误请自行修正，发标人不对此付任何责任，其中管理费和利润投标人自行考虑），如有遗漏请做补充。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各项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协调、现场仓储保管、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检验试验（含三性试验）、施工水电、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垂直运输、技术措施、临时设施、深化设计费、冬雨季等一切措施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4	报价注意事项：图纸构造节点基层做法不详的，按常规做法考虑，投标单位报价时把具体做法补充到“项目特征”一栏内，报价时自行考虑。
5	严格按照清单备注要求填报，填报顺序：钢骨架及保温重量表、主材材料品牌及人工单价表、费率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6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的阐述投标人不能认为是完整无缺的，投标人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满足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施工规范的要求及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润江煦园项目
仿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河北润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河北润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4 室 电话：0755-27960609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账号：0002 7181 6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6067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润江煦园项目仿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润江煦园项目仿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大街与金沙江路交口东行；

1.3 施工现场以工程现场现状条件为准，乙方已进行现场踏勘。

2. 乙方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图纸所载明的全部仿石材幕墙工程，及本合同协议书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对于工程承包范围的修改和补充。

2.2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二次详细深化，达到施工图标准，且出具蓝图及计算书并完成图审等相关手续；

2.2.2 根据各楼栋外立面实际尺寸和门窗洞口尺寸进行排版放样，提供后置埋件分布图和立面分缝图；

2.2.3 在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前提下进行优化，降低成本，深化优化设计不得改变立面效果且须经甲方认可；

2.2.4 向甲方提交施工图 捌 份；

2.2.5 1#楼、4#楼预埋件、保温、龙骨、面层的制作安装及相关的封堵（包括幕墙与窗台处的防火封堵等）、收边、收口处理、避雷（包括与总包避雷的连接及处理）及防火处理等全部内容；2#楼、3#楼、5#-7#楼外墙一体保温板的供货、锚固、粘贴及安装节点



开孔前须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收口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开口、打胶封闭。

2.4 除上述明确约定由第三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均由乙方完成，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图纸

乙方应按照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设计的 煦园项目建筑施工图纸进行幕墙制作、安装的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确认后的深化图纸进行制作、安装。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须符合效果图及附件-6 封样材料/产品一览表的要求）。

5. 工程工期

5.1 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按照下列第 5.1.1 种方式确定：

5.1.1 整体施工：

本工程工期为 7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5.1.2 分期施工：

一期：当期施工范围为 / / ，工期为 /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以根据开工日期和工期日历天计算的竣工日期为准）。

二期：当期施工范围为 / / ，工期为 /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以根据开工日期和工期日历天计算的竣工日期为准）。

5.2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顺延

5.2.1 由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性原因等），工期相应推延，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5.2.2 有重大设计变更。

6. 质量标准

6.1 合格，达到甲方设计意图要求。

6.2 达到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相关检测标准；

6.3 达到甲方对整体装修效果的要求（以与施工图配套的效果图为准）。

6.4 达到润江集团《幕墙施工工艺和质量标准：RJ-GC-2018-008》所要求的标准。

6.5 以上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7. 合同价款

7.1 本工程采取下列第 7.1.2 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7.1.1 采取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小写)____元，增值税额为(小写)____元。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

固定总价，详见清单组价表，本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如临建费、材料二次搬运等)、出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蓝图及计算书)及审图费、专家论证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总包服务费、验收备案费、各种应由乙方交纳的保险、不可预见的风险费(如人工、材料涨价等)、因大气整治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及机械设备转置费、可能发生的赶工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价格一经确定除非另有约定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7.1.2 采取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小写：52000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小写)4770642元，增值税额为(小写)429358元。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清单组价表，本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总包服务费、验收备案费、各种应由乙方交纳的保险、不可预见的风险费(如人工、材料涨价等)、因大气整治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及机械设备转置费、可能发生的赶工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价格一经确定除非另有约定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7.2 如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本合同当事人原因等导致税率调整的，税额及含税价款相应调整。

8.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无预付款；

8.2 进度款支付：按每个月形象进度所确认的合格产值的70%支付进度款，乙方25日提报，甲乙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确认完毕，并在确认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所有中标楼号的全部工程施工完毕(施工洞口除外)，乙方自检合格，经甲方/监理确认，且产值经双方核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核定总产值的85%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认后将作为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的依据。无论甲方最终确定何种颜色样板，乙方均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因该事项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14.2 乙方负责对幕墙面材的色差进行控制，确保墙面色调基本一致，不出现明显色差，对检验不合格的幕墙面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14.3 幕墙施工需使用的垂直工具（如脚手架、外挂吊篮等）由乙方自行搭设，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4 甲方有权对进场安装的幕墙进行破坏性实验，并有权在乙方进行常规检测试验的基础上另行委托检测机构对安装的幕墙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面材、型材的断面、承载强度、表面处理的类型及厚度、保温效果等，如达不到合同要求，另行委托检测费用乙方承担。

15. 合同附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乙方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3 总包服务内容；

附件-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 合同组价清单；

附件-6 封样材料/产品一览表；

附件-7 招标答疑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6.3 本合同正文以打印为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人工材料表

仅标黄色单元格：为投标报价填写项

项目名称：润江·煦园项目仿石材幕墙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人工费						
1	仿石瓷砖干挂人工费	深圳摩天		m2		不含税
2	仿石瓷砖粘贴人工费	深圳摩天		m2		不含税
3	仿石瓷砖保温一体板人工费	深圳摩天		m2		不含税
4	粘贴岩棉保温板人工费	深圳摩天		m2		不含税
5	仿石瓷砖装饰线条人工费	深圳摩天		m		不含税
6	仿石瓷砖门头石人工费	深圳摩天		块		不含税
7	EPS浮雕人工费	深圳摩天		m2		不含税
8	玻化微珠保温人工费	深圳摩天		m3		不含税
主材费						
1	20厚仿石材瓷砖	佛山/A4		m2		不含税
2	干挂仿石材龙骨、挂件、埋件	天津尊龙		kg		不含税
3	结构胶	翔荣/万联		支		不含税
4	硅酮耐候胶	翔荣/万联		支		不含税
5	仿石瓷砖保温一体板	惠州/深圳摩天		m2		不含税
6	仿石瓷砖保温一体板挂件、锚固件	深圳摩天		kg		不含税
7	仿石瓷砖保温一体板粘结层	深圳摩天		m2		不含税
8	仿石瓷砖保温一体板配套嵌缝、密封材料	翔荣/万联		m2		不含税
9	清单序号4、30仿石材装饰线条	深圳摩天		m		不含税
10	清单序号5、31仿石材装饰线条	深圳摩天		m		不含税
11	清单序号6、32仿石材装饰线条	深圳摩天		m		不含税
12	清单序号7、33仿石材装饰线条	深圳摩天		m		不含税
13	清单序号8、34仿石材装饰线条	深圳摩天		m		不含税
14	清单序号9、35仿石材装饰线条	深圳摩天		m		不含税
15	清单序号10、36仿石材装饰线条	深圳摩天		m		不含税

3 润江正定壹号院(润江华府)项目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RY-YHY-GC202107

润江正定壹号院(润江华府)项目
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正定县润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正定县润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

电话：0755-27960612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账 号：000271816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6067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润江正定壹号院（润江华府）项目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在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润江正定壹号院（润江华府）项目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车站西街与曙光路交叉口北行 200 米；

1.3 施工现场以工程现场现状条件为准，乙方已进行现场踏勘。

2. 乙方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图纸所载明的全部幕墙工程，及本合同协议书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对于工程承包范围的修改和补充。

2.2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二次详细深化，达到施工图标准，且出具蓝图及计算书并完成图审等相关手续；

2.2.2 根据各楼栋外立面实际尺寸和门窗洞口尺寸进行排版放样，提供后置埋件分布图和立面分缝图；

2.2.3 在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前提下进行优化，降低成本，深化优化设计不得改变立面效果且须经甲方认可；

2.2.4 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捌份；

作；幕墙与室外园林硬铺装的收口由园林单位处理，但乙方须就节点处理合理性提出意见，并在施工中予以配合。

2.3.5 与其他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界面

如甲方效果图及施工图涉及开孔等预留洞口，洞口均采用加工场开孔，开孔前须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收口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开口、打胶封闭（石材密封胶）。

2.3.5 空调、燃气、通风、雨水管及冷凝水管支架、避雷检测点等预留洞口

空调、燃气、通风、雨水管及冷凝水管支架、避雷检测点等进户、出户洞口均采用加工场开孔，开孔前须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收口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开口、打胶封闭（石材密封胶）。

2.4 除上述明确约定由第三方负责完成的工作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均由乙方完成，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图纸

乙方应按照河北大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设计的 润江正定壹号院施工 图纸（图纸编号：2018-A-002）进行幕墙图纸制作、安装的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及外部有审图资质单位进行审图，审图合格后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确认后的深化图纸进行制作、安装。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须符合效果图及附件-6 封样材料/产品一览表的要求）。

5. 工程工期

5.1 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5.1.1 整体施工：

本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03 月 01 日（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05 月 31 日（以根据开工日期和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的竣工日期为准）。

5.1.2 分期施工：

一期：当期施工范围为 / ，工期为 /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以根据开工日期和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的竣工日期为准）。

二期：当期施工范围为 / ，工期为 /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以根据开工日期和工期日历

天数计算的竣工日期为准)。

5.2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顺延，但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5.2.1 由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有重大设计变更，工期相应顺延；

5.2.2 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性原因等）。

6. 质量标准

6.1 合格，达到甲方设计意图要求。

6.2 达到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相关检测标准；

6.3 达到甲方对整体装修效果的要求（以与施工图配套的效果图为准）。

6.4 达到润江集团《幕墙施工工艺和质量标准：RJ-GC-2018-008》所要求的标准。

6.5 以上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7. 合同价款

7.1 本工程采取下列第7.1.1种方式确定合同价款：

7.1.1 采取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元（小写：86378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小写）7924587.16元，增值税额为（小写）713212.84元。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固定总价，详见清单组价表，本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用（如临建费、材料二次搬运等）、出图（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蓝图及计算书）及审图费、专家论证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总包服务费、验收备案费、各种应由乙方交纳的保险、不可预见的风险费（如人工、材料涨价等）、因大气整治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及机械设备转置费、可能发生的赶工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价格一经确定除非另有约定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7.1.2 采取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暂定为（小写） 元，增值税额为（小写）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固定综合单价，详见清单组价表，本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总包服务费、验收备案费、各种应由乙方交纳的保险、不可预见的风险费（如人工、材料涨价等）、因大气整治可能造成的停工窝工及机械设备转置费、可能发生的赶工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此价格一经确定除非另有约定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附件-2 乙方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3 总包服务内容；

附件-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 合同组价清单；

附件-6 封样材料/产品一览表；

附件-7 _____/_____（如有：招标答疑、图纸变更、图纸优化方案等）。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16.3 本合同正文以打印为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3.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3.8

[illegible]



4 天都. 四季蓝湾项目 7#~15#、17#~24#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8

建筑装饰分项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贵州省天都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山公司 (简称: 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天都.四季蓝湾项目 7#~15#、17#~24#楼外立面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天都大道

1.3 承包范围: 天都.四季蓝湾 7#~15#、17#~24#楼外立面工程, 保温一体板与铝板装饰线条和材料采购、制作、安装等。

预计工程量: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 13000 平方米 (注: 保温层为 30mm 的改性 EPS, 面板为 8mm 硅酸钙板, 饰面层为仿石材、质感漆造型颜色, 防火等级为 B 级)。咖啡色铝板装饰造型 5200 平方米, 铝板回型纹造型 800 平方米, 咖啡色铝板方通造型、仿石材铝板方通造型 2000 平方米, 铝板雕花造型 850 平方米, 屋檐铝板造型 4800 平方米。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综合包干单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一体板施工所需要机械设备、场内运输费、垃圾清理费、运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 不含总包配合费、管理费、脚手架费用等。

1.5 计划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120 天 (日历日), 单体建筑工期不超过 50 天 (日历日), 自 2020 年 08 月 1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在履约过程中, 因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 经甲方书面通知通知后竣工工期可相应顺延。

1.6 综合单价、合同价款及结算:

综合单价: (含材料、制作、安装、技术安全措施费、管理成本、利润、税费等)

(1) 综合保温一体板包干每平方单价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元整 (270 元/平方米);

第 1 页



(2) 铝板回型纹造型包干每平方单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元整(720元/平方米);

(3) 咖啡色铝板造型包干每平方单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元整(504元/平方米);

(4) 咖啡色方通造型、仿石材方通造型包干每平方单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元整(570元/平方米);

(5) 铝板雕花造型包干每平方单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元整(570元/平方米);

(6) 屋檐铝板造型包干每平方单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元整(595元/平方米);

本工程暂定总价约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万元(¥1100.00万元)。

结算方式:按现场实际安装完成外围尺寸展开面积结算,单价按合同约定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注:铝板折边按实际折边尺寸计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2.1 根据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设计图纸要求,确保达到验收标准。

2.2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要求:保温层为30mm厚的改性EPS,面板为8mm硅酸钙板,饰面层为咖啡色质感造型漆及仿石材;燃烧性能为B1级防火;铝板造型、铝板方通造型、铝板雕花造型、回字型造型、屋檐造型均为2.0厚铝板;

2.3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安装采用粘贴加面板锚固相结合。锚固方式采用面板中间开槽插锚方式;

2.4 工程标准:甲方验收合格;

2.5 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自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应派人到现场维修。

第三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书,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对外墙抹灰进行验收,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安装要求的施工面。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时



起诉。

第七条 其他约定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年 月 日 2020.8.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花源科技

创新园主楼四层

电 话: 0755-27960609

传 真: 0755-2796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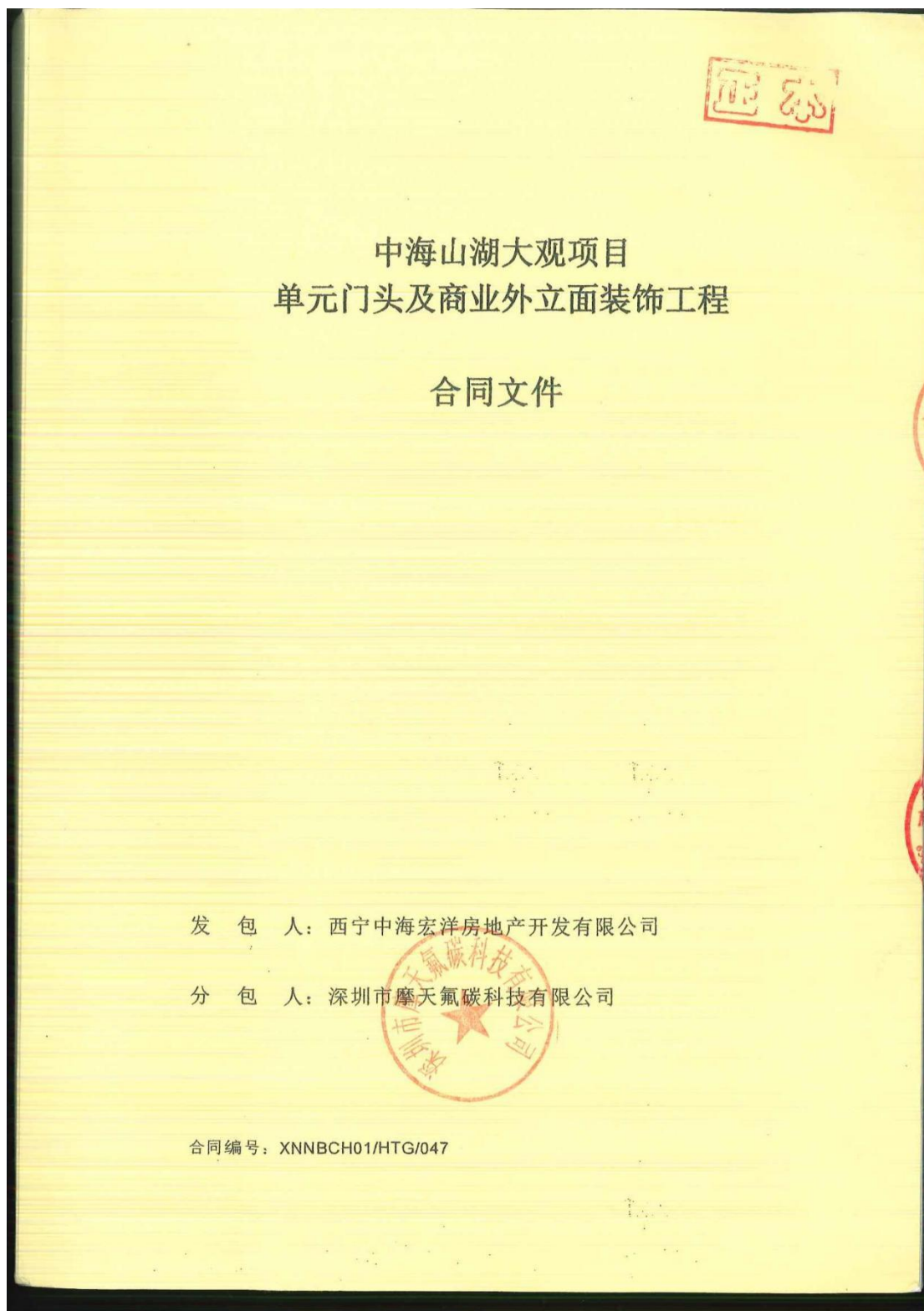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户 名: 深圳市摩天氣碳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0002 7181 6571

日 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5 中海山湖大观、中海河山郡三期、四期、铂悦府





中海山湖大观项目
单元门头及商业外立面装饰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写字楼（4#楼）35 层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四楼 4 楼

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山湖大观项目单元门头及商业外立面装饰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玖角捌分 (¥3,129,626.98)，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壹拾柒元肆角壹分 (¥2,871,217.41)，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柒分 (¥258,409.57)，增值税税率为 9.00 %。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税率进行变更。

本工程除“暂定项目”外均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包干总价”不因政府规定及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暂定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模式，“包干单价”不因政府规定、工程量变化及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结算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合同中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生的额外费用均不再计取，且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等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复工后，由于分包人原因或分包人员工不幸感染新冠肺炎，医疗费用等各项费用由分包

A/1



中海山湖大观项目
单元门头及商业外立面装饰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人自行承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等对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将向分包人进行索赔。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计，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部开工令为准。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两年。

6.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付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周期 类付款：

按周期付款：

分包人每两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2) 已完合同金额：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结算前只支付一次)。

c.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 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20%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分包人需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

(5)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但须扣留5%的保修金。

(6) 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7)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中海山湖大观项目
单元门头及商业外立面装饰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西 宁 中 海 宏 洋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继云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 (打印)

分 包 人：深 圳 市 摩 天 氟 碳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沈加兰 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 (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海山湖大观项目
单元门头及商业外立面装饰工程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 概述

本工程为中海山湖大观项目单元门头及商业外立面装饰工程，包括所有沿街商业一体板，单元门头，各楼栋建筑面积指标如下：

表 1-1：物业类型面积指标表（单位：m ² ）					
标段	物业类型	楼号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一	18F 塔楼	1#、2#、5#、6#、 8#、9#、11#、12#	94,373.84	6,558.99	100,932.83
	34F 塔楼	3#、7#、10#、13#、 15#、16#	104,328.18	7,911.85	112,240.03
	商业/地库	S1#、S2#、S3#、 S5#、S6#	13,615.93	44,155.56	44,155.56
	小计		212,317.95	58,626.40	270,944.35

2. 作为简单的介绍，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招标工程范围包括：中海山湖大观项目单元门头及商业外立面装饰工程；
- (2) 干挂脚手架的搭拆工作；
- (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a) 石材干挂：排版下料→脚手架搭设→弹线→钢架制作安装→石材、铝板供应、加工安装（包括伸缩安装等其它收头工作）→板缝密封胶→板面清洁→脚手架拆除。详见施工图。
 - b) 天然石材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准备→基层检查→防水处理→分格设计与弹线→固定首层墙脚支撑→底部承重加固件安装→强力胶粘剂批刮板面→天然石材保温装饰一体板试装→周边固定件定位打孔→安装膨胀螺栓→加装固定件→初步固定→专用胶粘贴压条→打硅酮耐候密封胶→检查修缮→清理天然石材保温装饰一体板面层→竣工验收。详见施工图。

3. 以下的项目，不包括在本工程合同范围内

- (1) 外墙面砖。

4. 与其他承包人施工界线如下：

- (1) 预留预埋件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总承包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外墙保温或外墙抹灰（未做保温部分）应向承包人移交工作面；
- (2) 石材与外墙保温交叉流水施工，先由石材单位进行龙骨干挂，后由保温单位进行

FW/1

中海河山郡项目
三期外立面一体板工程

合同文件



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中海河山郡项目
三期外立面一体板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 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写字楼(4#楼)35层

与

分 包 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414室

于 2021年 4月 ____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河山郡项目三期外立面一体板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 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 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增值税
税率为 9.00 %。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 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 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 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税率进行变更。

本工程除“暂定项目”外均采用“总价包干”模式, “包干总价”不因政府规定及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暂定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模式, “包干单价”不因政府规定、工程量变化及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结算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原合同中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产生的额外费用均不再计取, 且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施工过程中因需进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复工后, 由于分包人原因或分包人员工不幸感染新冠肺炎, 医疗费用等各项费用由分包

A/1



中海河山郡项目
三期外立面一体板工程

分包合同

人自行承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等对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将向分包人进行索赔。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1 年 03 月 20 日起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部开工令为准。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两年。

6.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付款频率：付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周期 类付款：

按周期付款：

分包人每两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2) 已完合同金额：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结算前只支付一次)

(3) 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20%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分包人需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5%。

(5)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但须扣留5%的保修金。

(6) 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7)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7.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组成和解释如下：

A/2

中海河山郡项目
三期外立面一体板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 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继云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 (打印)


分包人： 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沈加兰 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 (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4

中海河山郡项目 二期外立面一体板工程

合同文件



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中海河山郡项目
二期外立面一体板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写字楼（4#楼）35层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4 室

于 2020 年 11 月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河山郡项目二期外立面一体板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捌拾万零玖仟贰佰壹拾玖元捌角 (¥4,809,219.8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肆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贰角陆分 (¥4,412,128.26)，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柒仟零玖拾壹元伍角肆分 (¥397,091.54)，增值税税率为 9.00 %。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税率进行变更。

本工程除“暂定项目”外均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包干总价”不因政府规定及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暂定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模式，“包干单价”不因政府规定、工程量变化及物价变动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结算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计算。

原合同中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生的额外费用均不再计取，且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施工过程中因需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等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复工后，由于分包人原因或分包人员工不幸感染新冠肺炎，医疗费用等各项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等对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将向分包人进行索赔。

A/1



中海河山郡项目
二期外立面一体板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20 年 11 月 05 日起计，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部开工令为准。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两年。

6.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付款频率： 付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周期 类付款：

按周期付款：

分包人每两月 25 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2) 已完合同金额：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已完合同金额(结算前只支付一次)。

(3) 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从已完合同金额中扣除 20% 作为保留金、发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支付，分包人需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5%。

(5)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但须扣留 5% 的保修金。

(6) 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7)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任何保留金、保修金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留金、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7.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A/2



中海河山郡项目
二期外立面一体板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陈继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继云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 包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章）


沈加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沈加兰 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正本

中海铂悦府项目
裙房外立面石材一体板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兰州中海海寓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摩天碳科技有限公司

020 年 05 月

合同编号：



中海铂悦府项目
裙房外立面石材一体板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兰州中海海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民乐路8号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414室

于 2020 年 5 月 5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铂悦府项目裙房外立面石材一体板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零壹佰肆拾壹元玖角(¥4,230,141.9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零捌佰陆拾肆元壹角叁分(¥3,880,864.13)，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柒元柒角柒分(349,277.77)，增值税税率为 9.00 %。

若合同履行期内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行业税率调整，则自规定调整日期起，合同未支付不含税价款适用相应调整后税率，合同未支付总价根据相应不含税价款及税率进行变更。

2.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

3.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一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05 月 10 日起计，二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部开工令为准。

4.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两年。

6. 付款方法

(1)本工程无预付款，中期付款按照进度每两月付款，每两月25日前承包人提报经项目部审核确认的完成工程量计算书，发包人审定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剩余20%作为保留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

A/1



中海铂悦府项目
裙房外立面石材一体板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 人：兰州中海海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


陈继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继云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 包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章）


沈加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沈加兰 董事长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4

中海铂悦府项目
裙房外立面一体板工程

工程规范

工程规范

本次招标石材施工工艺为石材保温装饰一体板施工工艺。

第一部分：石材干挂施工工艺

一、工艺流程

排版下料→脚手架搭设/吊篮安拆→弹线→钢架制作安装→石材安装（包括伸缩安装等其它收头工作）→板缝密封胶→板面清洁→脚手架拆除。

1 弹线：

① 墙面干挂弹线

- (a) 考虑墙面干挂石材施工的特点，加上地面、墙面石材模数的装饰要求，故对装饰工程施工弹线的基准线要求应是唯一的，而且是精确的。
- (b) 对业主提供的水平标高基准点进行复核，若无误差即可以此作为水平基本点。
- (c) 根据已确定的轴线弹出两侧统长的花岗石边线。
- (d) 根据原有纵横向轴线弹出花岗石分格线，每 2 根轴线之间的误差应在本段范围内进行调整。
- (e) 为了便于水平控制可在每层弹出标高线，用于钢架安装时的标高控制。
- (f) 根据板面纵向花岗石分格线，弹线竖向花岗石分格线即每榀钢架的位置线。
- (g) 竖向石材分格线在钢架安装过程中弹出。

② 柱子弹线

- (a) 根据已确定的水平标高基准点弹控制线。
- (b) 根据花岗石排版图在楼板面弹出花岗石完成面轮廓线以及花岗石横向分格线。
- (c) 根据设计石材的规格，弹线竖向角铁的位置线。
- (d) 竖向石材分格线在钢架安装过程中弹线。

2 钢架的制作的安装：

① 墙面钢架制作安装

- (a) 钢架均采用 L50X5 热镀锌角钢制作。
- (b) 墙面部分钢架与砼梁板连接采用 $\phi 12$ 树脂锚固件，锚杆埋入砼长度不得小于 120 厘米。
- (c) 钢架安装以两轴线间为一单元，先在轴线位置各安装好一榀钢架，校正好各向位置后作好临时固定，然后在此两榀钢架间拉控制线，然后按控制线安装中间部分的其余钢架。

S/1



6 国创越摩先进封装项目（一期）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FGX-CG- 202111 - 27

签订地: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 469 号

采购方: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龙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互利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就甲方三分公司的 国创越摩先进封装项目（一期） 工程项目所需的 保温装饰一体板 材料采购事宜, 双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物资品牌 及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小计 (元)	备注
保温装饰一体板	1.22*2.44	平方米	15000	200	3000000.00	面板 6mm, 岩 棉保温层厚 度: 20mm/30mm, 底板 4 mm。
含税总价合计(小写)				3000000.00 (暂估)		
含税总价合计(大写)				叁佰万元整		
其中: 不含税总价				2654867.26		
增值税额				345132.74		
增值税率				13%		
备注: 含税单价为包含: 装卸、运输、自检费用等的落地综合固定单价, 采用一票制; 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结算数量以甲方收料员实际签收, 甲方审核认可的数量为准。如合同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以上总计金额, 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进场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 实行包退、包换, 确保进场货物质量合格率 100%, (甲方有权对所采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货物进行进一步检测), 且货物质量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货单及标
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

2、货物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供应的货物应以样品为样板。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供应的货物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甲方
要求。

第三条 工程名称及交货地点

1、本材料采购合同仅限于国创越摩先进封装项目(一期)工程使用。

2、交货地点: 按甲方计划送货至甲方要求的或甲方施工现场的指定
地点。

第四条 交货方式、交货日期

1、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周绩良负责签字验收并开具甲方公司统
一印制的收料单, 收料单经复核后开具结算单。甲方如要求变更验收签字
人, 应在交货前通知乙方,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
的收料单, 甲方不予认可、结算。

2、交货日期: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由甲方提供, 提前通知乙方。乙
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应规定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以货物实际运
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 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
逾期交货。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责任、费用承担:

1、乙方应以适宜保护货物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货物运
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
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货物生产、装卸、运输过程中, 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
概由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将货物运输到达甲方工
地后, 由甲方负责工地卸货并负责安全责任。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

支行

账 号：000271816571

乙 方 电 话：13316565618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11.17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FGX-CG-20209-7

签订地: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西路 469 号

采购方: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龙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互

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三分公司的国创越摩先进封装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所需的保温装饰一体板材料采购事宜,双方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物资品牌 及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小计 (元)	备注
保温装饰一体板	1.22*2.44	平方米	3500	200	700000	面板 6mm, 岩 棉保温层厚 度: 20mm/30mm, 底板 4 mm。
含税总价合计(小写)				¥700000		
含税总价合计(大写)				柒拾万元整		
其中: 不含税总价				¥619469.03		
增值税额				¥80530.97		
增值税率				13%		
备注: 含税单价为包含 : 装卸、运输、自检费用等的落地综合固定单价, 采用一票制; 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结算数量以甲方收料员实际签收, 甲方审核认可的数量为准。如合同实际发生金额超出以上总计金额, 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票类型: <u>增值税专用发票</u> 到票时间: <u>先票后款</u>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 甲方有权自行调整, 乙方需按需供货。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进场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 实行包退、包换, 确保进场货物质量合格率 100%, (甲方有权对所采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的货物进行进一步检测), 且货物质量证明书内容要和现场进货单及标
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

2、货物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供应的货物应以样品为样板。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供应的货物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甲方
要求。

第三条 工程名称及交货地点

1、本材料采购合同仅限于国创越摩先进封装项目(一期)工程使用。

2、交货地点: 按甲方计划送货至甲方要求的或甲方施工现场的指定
地点。

第四条 交货方式、交货日期

1、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周绩良负责签字验收并开具甲方公司统
一印制的收料单, 收料单经复核后开具结算单。甲方如要求变更验收签字
人, 应在交货前通知乙方,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甲方指定人员签字
的收料单, 甲方不予认可、结算。

2、交货日期: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由甲方提供, 提前通知乙方。乙
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应规定时间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以货物实际运
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 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
逾期交货。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责任、费用承担:

1、乙方应以适宜保护货物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货物运
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
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货物生产、装卸、运输过程中, 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
概由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将货物运输到达甲方工
地后, 由甲方负责工地卸货并负责安全责任。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将货送至甲方指定工程位置，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含税单价中。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乙方将货送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收料员进行质量及数量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先及时电话通知乙方提出异议，并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结算和付款方式

1、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乙方备料生产，乙方在收到定金后十五日内第一批货物到甲方工地现场。按照甲方收料员签字并复核后的统一印制的收料单开具材料结算单，经甲方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后办理材料款结算。

2、未经甲方审核的收料单(送货单)、结算单不视为甲、乙双方结算依据。

3、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符合税法和甲方财务规定的与经审定后的结算单内容相同、金额相等的合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4、乙方未按上述第3条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愿全部承担。

5、乙方已知悉并同意按照甲方公司财务制度的审批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6、甲方根据经审定后的结算单及时办理财务入账手续，按月进度支付乙方材料款至甲方财务入账结算款的70%，施工完成后支付全部材料款总结算金额的85%，项目结算定案后支付至材料价款的97%，余下3%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两年后7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返还。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结算支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部分不予结算支付，且合同自动终止。如需增加，甲、乙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收料单（送货单）以双方签字为准，作有效凭证，采购结束后双方办理结算单。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及相关的资料。其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报告等资料。

2、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4、因乙方供货不及时或不准确、产品内在质量问题、维保服务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引发甲方生产或安全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检测而免除。

第九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手续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
支行

账号：000271816571

乙方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9月5日



7 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外立面装饰一体板供货及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30505-aabyab

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
外立面装饰一体板供货及施工工程合同
(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30505-aabyab

工程名称：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外立面装饰一体板供货及施工工程

专业发包人：深圳市盛城和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8 页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30505-aabyab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专业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盛城和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1227M

法定代表人：许伟圳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沙坑路 23 号 B 栋 102

电 话：13570882228

联 系 人：王心钰

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6067B

法定代表人：沈加兰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

电 话：13510909568

联 系 人：沈秀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外立面装饰一体板供货及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4. 合同通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5. 施工图纸、样板及技术规格书；
6.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如为总价包干合同，本项图纸优先）
7.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第 2 页 共 58 页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30505-aabyab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答疑、会议纪要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当地验收标准、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如前述文件冲突时，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3.1、总价包干合同的结算原则：

- (1)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且不存在质量问题，工程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 (2)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但存在质量问题或工程未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合同总价需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进行结算。
- (3) 工程量少于设计图纸施工的，且不存在质量问题，但工程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按实际完工量进行结算。
- (4) 工程量多于设计图纸施工的，多于部分不做结算。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4.1 本工程施工图纸以《20221028 版本 碧湖春天南花园塔楼装饰一体板》为准(最终施工图纸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蓝图为准)。发包范围为【碧湖春天南花园项目外立面装饰一体板供货及施工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内容详见专用条款承包范围。其他费用如下：

- (1) 施工水电费由甲方负责，提供接驳口，乙方自行负责所有水电接驳。
- (2) 住宿及生活水电费：住宿场地、床铺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
- (3) 材料机具堆放场地：由甲方统一安排。
- (4) 用电接驳：详见专用条款。
- (5) 材料转运：乙方自行负责。
- (6) 施工垃圾外运：乙方清理堆放至指定的场地(项目工地范围内地点)。

4.2 本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以下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的施工范围内：/

五、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六、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



合同编号：DC-SCHJ-BHCT-20230505-aabyab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承包服务。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除保修条款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甲方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5月5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沈新华 2023.5.23



8 惠亚医院二期项目-铝塑保温一体板工程

合同编号: HYYY20220905-01

惠亚医院二期项目-铝塑保温一体板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 广东惠亚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惠亚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亚医院二期项目-铝塑保温一体板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北路

工程内容: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保温层为岩棉, 防火等级 A 级, 厚度为 3cm, 铝塑板厚度 4mm, 铝层厚度 30S)。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具体以承包人报价或工程预算书的工程量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9 月 10 日(具备开工条件后, 由承包人递交书面开工报告, 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若开工日期推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合同实际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11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五、单价、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单价: 1) 甲乙双方签订合铝塑保温一体板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叁 元整(¥343.00 元/㎡), 综合单价包含乙方履约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一切费用, 并且包含材料增值税专票(13%)。

2) 以上合同单价包含乙方应返还甲方的 7.00 元/㎡(不含税), 乙方在收到进度款后 48 小时内必须将应返还金额汇入至甲方指定账户中。

3) 乙方返还金额举例说明: 乙方在第一阶段验收时, 若验收合格面积为 100 ㎡(验收面积以现场实际进度, 三方验收合格为准), 收到进度款(343 元/㎡*100 ㎡=34300 元)后, 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将应返还金额(7 元/㎡*100 ㎡=700 元)汇入至甲方指定账户中。

4) 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 陈争誉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步支行

账号：6230388800006035879

合同面积：约 10600 平方，（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尺寸，按见光面展开面积计算）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 暂定 叁佰陆拾叁万伍仟捌佰 元整（人民币 ¥ 3635800.00 元）。

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安装完成可见光面，按外围尺寸展开面积计算。现场一体板局部开孔裁剪面积不扣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高埗镇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盖章或有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 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9 长沙旭辉·都会山项目酒店工程外墙装饰保温一体板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LJT-XFDHS-JD-CG-028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都会山项目酒店工程

外墙装饰保温一体板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方：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外墙装饰保温一体板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沙旭辉·都会山酒店项目

工程地点：长沙市河西枫林二路以北、谷丰路以东、金星路以西交汇处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旭辉都会山酒店（7#栋）外墙保温一体板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

2.3 工作内容：

2.3.1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3.2 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安全、工期、运费、安装、检验费、成品费；

2.3.3 施工前样板制作、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检测，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长沙市规范、标准要求。

补充说明：

2.3.3.1 按甲方及承包要求提供竣工档案资料；

2.3.3.2 乙方须对工程的外围及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配合（例如监理单位、土建其他单位等）；

2.3.3.3 若乙方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未发生，甲方有权保留相关扣款的权利；

2.3.3.4 其他补充：无。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3 工期

3.1 总工期日历天：61个日历天。

3.2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2021年5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29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日历天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数为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5条；



4.2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RMB¥26176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RMB¥2401467.89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RMB¥216132.11元）。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5.2 综合单价为RMB¥327.2元/m²，暂按工程量8000m²。

5.3 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5.4 他补充条款：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或多次进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计量与计价

6.1 计量规则：板以实铺面积计量，线条按照线条长度或外表面展开面积计量。

6.2 计价方式：

6.2.1 本合同采用即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1）综合单价（该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包干内容包括二次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其他税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暂定数量将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竣工图及现场抽测予以核算；

（3）措施费用包含临时设施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深化设计、技术指导和监督等）、夜间照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工程保洁费、保险费用、维修费用、检测、验收费用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措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暂定数量的调整对综合单价内包干费用的影响以及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影响（如：工期），乙方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无论如何，今后有关暂定数量的调整而引致的乙方的各类费用索偿、工期索偿等任何额外要求将不会被考虑；

（5）具体综合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组价表。

6.2.2 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即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料费用、政策或汇率之升降而调整，不会因暂定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合同价已包括工资、物料、损耗量、税项、包装、运输、保险、贮存、机械、管理、超时工作、监督、直接费、间接费等费用、奖金、利润、风险金及其它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之所需费用及以达至按时及按需要完成整个承包合同所需费用。

土建其他单位的配合以及协调管理费用（照管费用），不包括在合同价内，由甲方直接向土建其他单位支付。

乙方已充分考虑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和停工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驳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



13.6 投标文件

13.7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13.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14 合同附件与合同一起组成一套完整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和执行。

15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6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市开福区彭家巷468号

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彭家巷468号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31-86673338

开户银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霞支行

账号：8201 0100 0002 6203 3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712197825J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主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55-2796060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户名：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20号怡海广场东

座首层

账号：0002718165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1136067B

日期：2021年 月 日



10 会展湾里岸广场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华宇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会展湾里岸广场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甲方约 5800 平方米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 (保温层为岩棉, 厚度为 2cm, 容重 $\geq 120\text{kg/m}^3$)。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计划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60 天 (日历日), 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工, 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第二条 单价、合同价款及结算:

2.1 单价: 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人民币 (大写) 贰佰捌拾 元整/平方 ($\text{¥}280.00 \text{ 元/m}^2$), 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报价, 所报总价含本工程承包人报价范围内施工全过程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利润。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试验检测、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各项保证工期措施、施工现场各种临时设施等费用; 也包括工程及材料测试检验费用、工程建筑垃圾清运费、特殊施工工艺增加费和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负责自身工程人员及材料的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的费用以及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等一切费用。仅不含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 现场已有脚手架如确实无法满足一体板施工条件部分由发包方负责, 如因承包方材料、进度等延误导致的已有脚手架拆除增加的吊篮费及现场脚手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如需专家论证由乙方负责完成论证相关资料及专家聘请等事宜, 甲方只承担 1 万元专家论证费,

第 1 页



压条部分另行定价并签署补充协议。

2.2 总造价：约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1624000.00 元）税率 9%，税额：壹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146160 元），不含税金额：壹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元（1477840 元）。

2.3 结算：合同工程量根据图纸尺寸，按见光面积估算工程量，结算时按实际安装完成见光尺寸面积计算。

2.4 结算要求：

4.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提交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审核。

4.2.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主要包括：

4.2.1 单项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明、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签证单等；

4.2.2 结算书：要求有工整、清晰、条理清楚的工程量计算底稿，由甲方存档不予退还，结算书经由电脑打印并有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结算书须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文件一份；

4.2.3 所有资料要求原件（工程量计算底稿除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2.4 除经甲方审批通过的变更签证、价格确认单或双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外，其他双方来往文件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其他双方来往文件涉及工程价款变化，则须转化成上述资料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书，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对外墙抹灰进行验收，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安装要求的施工面。

3.2 指派 王一来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办理乙方签证、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各施工单位的协调；提供外墙板块大小划分的示意图。设计如有变更，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变更不应影响工期和费用，如有影响，应双方另行协商。

3.3 委派 王红宾 为专职现场代表，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制定各项工地管理规章制度，并送达乙方执行。



调整支付)。

6.8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的次日起支付应延期付款的利息,(利息计算的标准以银行当时的贷款年利息为准)。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9.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江苏华宇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吕小芳

单位地址: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技园E1栋702-1

电话:0755-2670332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户名:江苏华宇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帐号:44201515200052536623

2022年2月1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加兰沈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山支行

户名: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000271816571

2022年2月18日

(2)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萬泰認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A栋335-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6067B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认证范围

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氟碳涂料）装饰工程的施工、内墙装饰板的销售

证书号：15/25Q5045R41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1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	---	-------

汪晓华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浙江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151151750号信德达国际商务中心41301 1308、1101-1102、1405-1408室



副本



萬泰認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A栋335-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6067B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氟碳涂料）装饰工程的施工、内墙装饰板的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证书号：15/25E5046R41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0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第一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晓中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新中心1401、1402、1403、1408室



副本



萬泰認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深圳市摩天氣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A栋335-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6067B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氟碳涂料）装饰工程的施工、内墙装饰板的销售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证书号：15/25S5047R41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0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屹中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浙江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客服热线：0571-8717500 邮编：311001 地址：1308、1401-1402、1405-1408室

(3)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公司办公室租赁合同

深（宝）：桃花源-2023-ZYZL-10006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734157808Y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水库旁桃花源创新园办公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2796066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聂新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32322197801220889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水库旁桃花源创新园办公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27960727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731136067B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联系电话: 13612925396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沈加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320924196510133244

通讯地址: 宝安区碧海富通城 B 栋 3 座 903

联系电话: 13631671798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主园A栋孵化楼329-338，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415.33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研发办公。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房屋装修一览表》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1.5 公司注册地须在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或承诺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三个月内将注册地迁入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计4年1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20年，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6元（大写：贰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开具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其他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甲方收到后应在每月【25】日前向乙方开具发票。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宝安支行

账号：443066089018010031309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擅自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2年起每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调减 5 %，具体如下：（详见附件）

（1）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标准按每平方米 65 元计算，月租金为人民币 26996 元/月（大写：贰万陆仟玖佰玖拾陆 元整）。

（2）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标准按每平方米 68.25 元计算，月租金为人民币 28346 元/月（大写：贰万捌仟叁佰肆拾陆 元整）。

（3）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标准按每平方米 71.66 元计算，月租金为人民币 29763 元/月（大写：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叁 元整）。

（4）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标准按每平方米 75.24 元计算，月租金为人民币 31249 元/月（大写：叁万壹仟贰佰肆拾玖 元整）。

（5）自 202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按每平方米 79 元计算，月租金为人民币 32811 元/月（大写：叁万贰仟捌佰壹拾壹 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98433 元（大写：玖万捌仟肆佰叁拾叁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



余额一并无息予以退还)：

- (1) 乙方持有押金收款凭证原件；
- (2)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设备设施）交还给甲方并办理完毕退房手续；
- (4)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5) 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孵化场地使用押金。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冷水费：___/___元/吨；电费：___/___元/度；

热水费：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元/平方米/月；

（物业管理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合同期内，物业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甲方可在市场指导价范围内作出调整。）；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交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交费，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折价归甲方所有/☐ 无偿归甲方所有/☐ 其他。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装修押金，具体金额以乙方装修图纸实际工程量计算，装修完成该笔押金转为场地复原保证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 乙方不得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



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或者续租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设施交还甲方。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或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且不予退还租赁押金：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到 30 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装修；

（4）未按合同约定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租赁房屋严重损坏



的；

- (5)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6)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 (8)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15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严重危及乙方人员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但补偿金额不得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该物业因政府统一规划需要拆迁或因城市更新项目，本合同自行终止，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甲方应当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并给予搬迁前 2 个月免租期。

11.6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



余额。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若因乙方处理不力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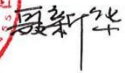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的租赁押金到甲方公司账上后方可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第一条 情况说明

1、租金收取标准为：

时间起	时间止	租金（元/月）
2023 年 12 月 1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6996
2024 年 12 月 1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8346
2025 年 12 月 1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9763
2026 年 12 月 1	2027 年 11 月 30 日	31249
2027 年 12 月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2811

2、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98433 元(大写：玖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整)。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3、乙方缴纳租金后，甲方开具发票的类型及发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勾选）：☐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3894018800021136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1136067B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4 室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419350042@qq.com

财务联系电话：0755-27960615

若以上发票的类型及信息有变更，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以盖章的纸质变更申



请提交给甲方，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保存。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保证向乙方租赁的物业产权清晰完整，无债务纠葛。
- 2、租赁期间，如非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外墙、屋面及结构的损坏，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4、提供物业资产权属资料及作为产权管理单位的身份证明资料。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承租期间，必须合法经营，在承租本物业后三个月内办妥工商、税务登记及其他经营许可手续（行业经营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对未办妥相关手续经营发生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在一切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3、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规定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4、乙方要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白蚁防治等工作，并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如因乙方管理不当、拒绝整改、未及时整改等原因而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5、承租人不得经营网吧、游戏厅、需烹饪（明火）作业的餐饮业和其它噪音大、有污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允许经营的项目；不得在租用物业范围内生火做饭、住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没收租赁押金。
 - 6、乙方应提前实地查看并知晓了解物业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现状，自合同签订生效时起，即表明乙方认可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品质、瑕疵等一切问题），甲方不受理合同签订生效后对租赁物业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现状提出的任何要求。
- 租赁房屋的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如有堵塞、渗漏、损坏及不能达到乙方所需使用要求，由乙方自费负责疏通、修复、更换。
- 7、租赁期内，供水、供电部门不直接抄表到户，乙方的水费、电费，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每月抄录各承租方水表使用的立方数以及电表使用的度数、计算与核算费用、派发交费通知单、收取费用和费用催交等全面管理工作，并及时足额向供电及供水部门支付相应的费用。



8、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相应的人员及人数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会议等其它活动，并接受甲方安全生产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按照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向乙方做出不予续租、中止合同、收回物业、或报安全生产执法部门处理等处罚。

9、租赁期间，乙方有特殊情况可提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合同，但不作任何补偿，符合相应情形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正文承担违约责任。

10、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得到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保证该物业、设备资产完好交回甲方。乙方经甲方同意对本物业的装修，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物业原状。

11、承租人在二次装修时，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消防验收合格资料须报出租人备案。

12、租赁物业专用的电梯和变压器等配套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负责日常管理并承担维护、更换等相应费用。

多个承租人共用的电梯和变压器等配套设施设备，由多个承租人共同负责日常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不予退回租赁押金，并有权处理房屋内的设备及货物，用于抵偿所欠甲方的款项，乙方保证该批设备及货物属其所有，没有设定抵押，没有被查封，没有产权纠葛。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信守合同，每月按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乙方逾期未交付上述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2%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支付上述费用超过10日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逾期交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退还租赁押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因乙方经营不善停业，无工作人员处理后续或不知去向，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自行收回房屋及留置相关机器、设备等财产，乙方在该房屋内的所有财产，甲方不负保管义务，并且要按物业原合



同租赁金额的二倍计取占用甲方物业的场地费。如有损毁遗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上述财产抵偿乙方所欠甲方的款项。

4、凡存在安全隐患，在甲方或区有关政府部门发出两次整改通知书后，经现场复查仍未达到要求的；或被安监、消防等有关政府部门罚款、查封等处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租赁合同，不予退还租赁押金，且乙方在3年内不得承租甲方管理的物业。

第五条 购买保险

为保证物业资产的安全，转嫁不可预测的风险，减少承租人及第三人损失，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承租物业应购买有关保险，具体如下：

(一) 财产一切险。由甲方每年一次购买，所需保险费由甲方负责，保单受益人为甲方。

(二) 公众责任险。根据深圳市出租屋管理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出租屋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由房屋使用者或者经营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房屋业主承担连带责任。为保障房屋使用者及业主的利益，转移不可预测的风险。乙方同意由甲方每年统一向保险公司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所需保险费由乙方按租赁物业面积分摊，保单受益人为乙方及甲方。

第六条 重大事故预防和处理

1、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为租赁物业的第一安全生产责任人，租赁物业内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而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要设立专职安全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责任人，按照要求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加强防患意识，防止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在房屋装修和经营活动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要求设立安全设施及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通过职能部门检查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必须负责全额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处理不力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本合同正页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五款所列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的损失由各自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但按照合同约定全额退回租赁押金。

2、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9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否则，甲方将另行安排招租。甲方对该租赁房屋是否续租拥有决定权。

3、租赁登记备案由乙方自行办理，所需资料甲方予以配合、提供。

4、物业的日常维修养护。乙方应承担物业日常维修养护责任，负责该物业的屋内、及其他乙方造成的维修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映。甲方负责该物业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天面、外墙的渗漏维修。对于天面、外墙渗漏对乙方设施设备、安全使用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及时采取保全和安全措施，甲方仅负责对渗漏影响的主体结构进行维修。

如该物业有物业管理单位进行物业管理的，本体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等的维修、养护，由乙方报物业管理单位按职责或本体维修规定实施维修养护；如该物业无物业管理单位进行物业管理，则本体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由甲方负责协调维修。

5、合同正文第八条 8.2、8.3，十二条 12.1 条款删除。

6、该附页条款为合同正文的补充，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附页条款为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王新华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日期: 2023.11.20



附件二：《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使用情况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21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廉 洁 承 诺 书

（仅供国有物业租赁参考）

为更好服务我区招商引资和产业服务大局，加强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进一步规范国有物业租赁中运营管理单位与承租人双方的廉洁合规活动及廉洁从业行为，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深圳市宝安区国有企业物业招租招商管理办法》（深宝国资[2020]99号）要求，制定本廉洁承诺书。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业租赁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文件，依法依规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的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企业及个人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企业物业招租招商管理办法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及本承诺书规定的廉洁行为，有及时向上级监督、主管部门或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权力和义务。

第二条 物业运营管理单位人员应严格遵守的廉洁要求：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租人索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让承租人报销任何应由物业管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物业招租的承租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档消费活动。

（四）不得为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直接从事与承租人企业有关联交易的盈利性活动。

（五）不得将物业租赁经济往来中的佣金、押金、租金、中介费、折扣费等，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奖励的财务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六）不得串通承租人，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租国有物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七) 不得未经集体研究或按规定报上级批准，私自决定出租国有物业。

(八) 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承租人应严格遵守的廉洁要求：

应与物业运营单位保持亲清的业务关系，依法依规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有物业招商招租的有关方针、政策，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物业运营单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物业运营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报销费用，向其赠送现金、股票、股权及其配偶、子女支付个人费用。

(三) 不得邀请物业运营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招租的私人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高档消费活动。

(四) 不得有违反国有物业管理规定擅自低价分租、转租、转让国有物业的行为。

(五) 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物业运营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物业承租单位及有关业务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贿赂、损害国有利益等行为的，视为承租人重大违约，物业运营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租赁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人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承诺履行完毕之日止。

物业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21日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11月20日



工厂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3MA4UJMKX29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管信息	
名称	河源摩天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郑舒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建筑板材、硅酸钙板、保温板；国内贸易。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工厂房产证明





粤（2022）连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4 号

权利人	河源摩天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D60809-1号地块1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1623013008GB00004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
面积	共用土地面积：30694.00平方米/房屋：7724.17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年11月05日至2070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 分摊土地面积：/ 【房屋所有权】 房屋结构：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7724.17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1层 房屋所在层：1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2年07月29日 登记原因：2022年新建

附 记

权利人证件种类：营业执照
权利人证件号码：91441623MA4UJMKX29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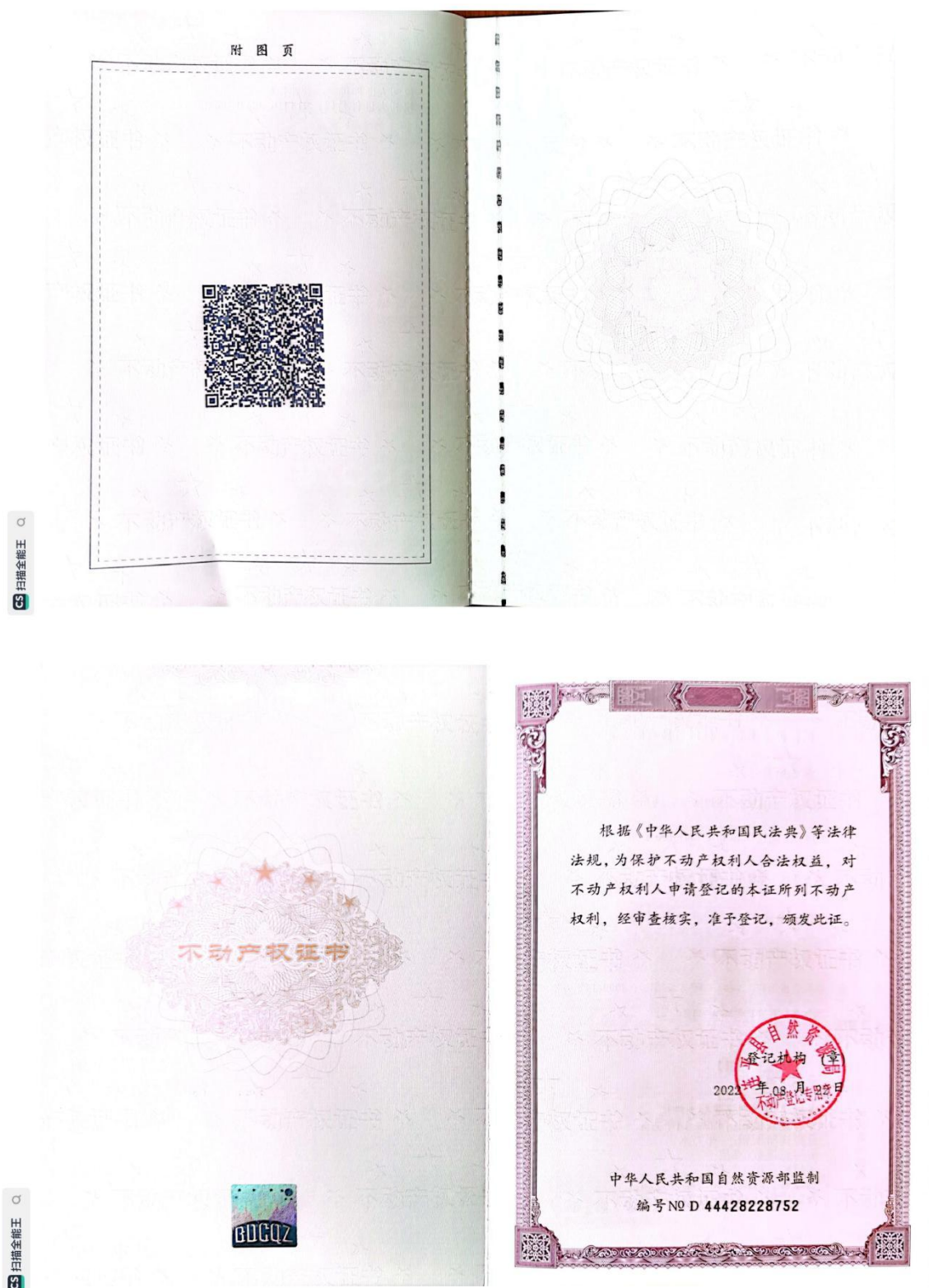
5 扫描全能王

粤 (2022) 连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河源摩天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D0869-1号地块研发中心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1623013008GB00004F0008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
面 积	共用土地面积：30694.00平方米/房屋：7710.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年11月05日至2070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 分摊土地面积：/ 【房屋所有权】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7710.68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8层 房屋所在层：-1-7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2年07月29日 登记原因：2022年新建

权利人证件种类：营业执照
权利人证件号码：91441623MA4UJMKX29



粤 (2022) 连平县 不动产权第 0004985 号	
权利人	河源摩天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工业园D60869-1号地块宿舍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1623013008GB00004F0007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土地：工业用地 / 房屋：工业
面积	共用土地面积：30694.00平方米/房屋：4999.14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年11月05日至2070年11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 分摊土地面积：/ 【房屋所有权】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4999.14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5层 房屋所在层：1-5层 房屋竣工时间：2022年07月29日 登记原因：2022年新建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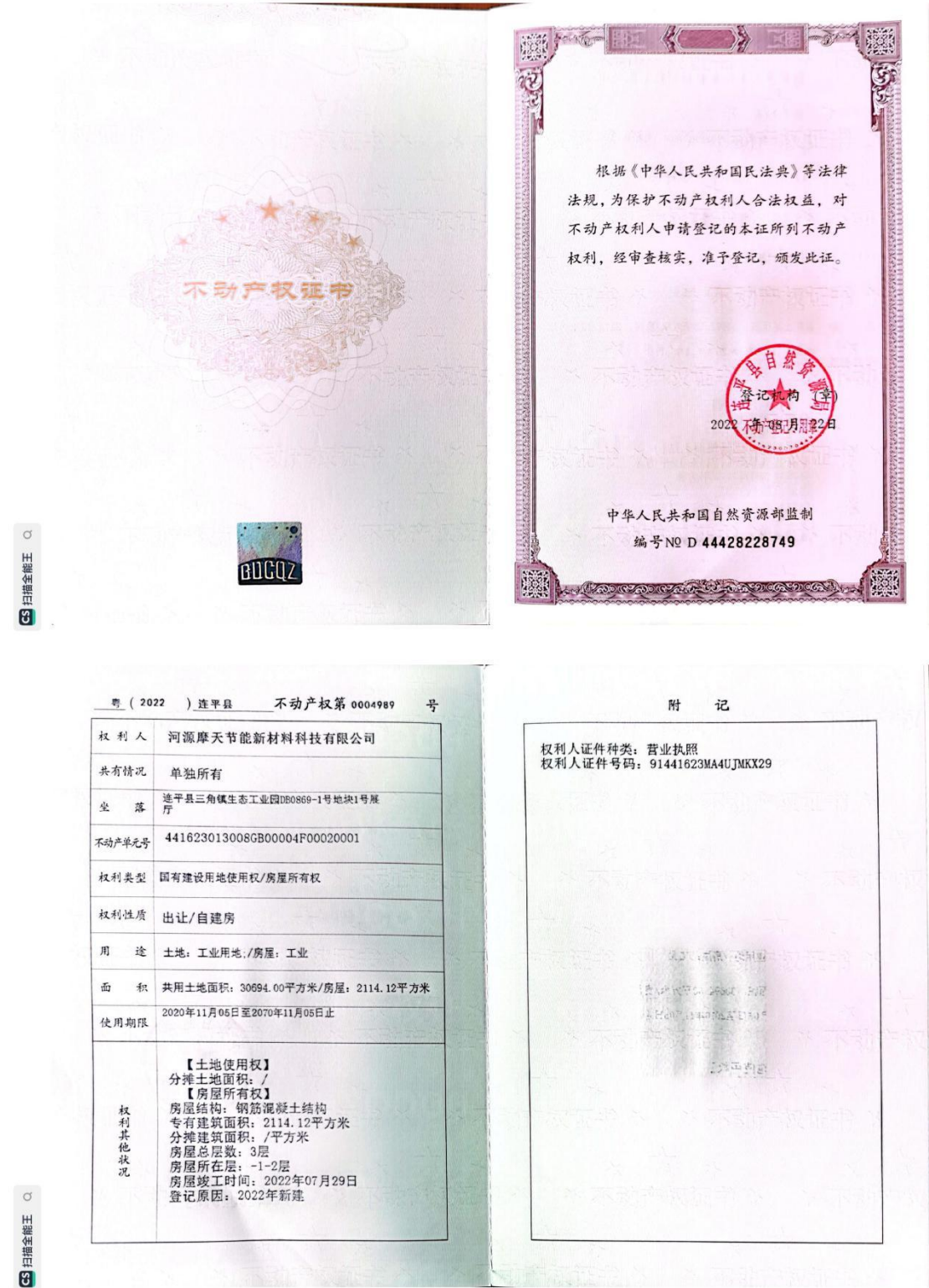
权利人证件种类：营业执照
权利人证件号码：91441623MA4UJMKX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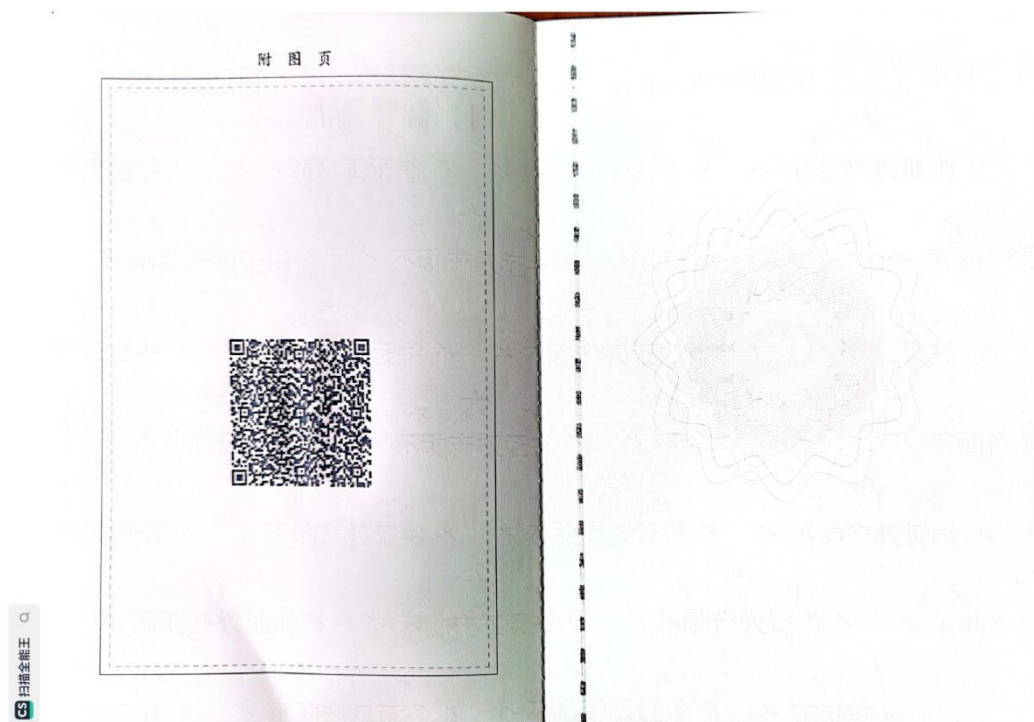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附 图 页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需附汇总表如下)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933.70 万元	42.03%	3937.77 万元	28.85 万元	8507.76 万元	45.86%	2453.23 万元	10.79 万元

2022 年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深圳華勤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Hua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19
三、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0
四、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1



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荔景大厦 1614

Add: 1614/R, Lucking Building, Hongling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0755) 82380546/82380403 传真：(0755) 82380597

Tel: (0755) 82380546/82380403 Fax: (0755) 82380597

企业邮箱：hq@szhqcpas.com 网址：//www.szhqcpas.com

E-mail: hq@szhqcpas.com

http: //www.szhqcpas.com

邮政编码：518000

P.C: 518000

审计报告

深华勤审字[2023]139 号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氟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天氟碳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天氟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摩天氟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摩天氟碳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天氟碳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摩天氟碳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摩天氟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摩天氟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TURSUKA





深华勤审字[2023]139号审计报告

治理层负责监督摩天氟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天氟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天氟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44,313.83	1,350,70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967,287.09	400,000.00
应收账款	3	26,031,961.82	20,428,275.90
预付款项	4	6,822,355.81	8,282,006.80
其他应收款	5	32,252,489.69	29,026,641.70
存货	6	2,674,348.58	6,748,128.5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0,392,756.82	66,235,757.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	6,114,656.25	4,870,849.8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29,623.9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	2,299,999.64	4,599,999.6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4,279.84	9,970,849.53
资产总计		79,337,036.66	76,206,606.6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3,899,720.14	4,233,68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	1,372,925.15	353,504.72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2	882,589.65	1,089,008.06
应交税费		226,091.90	41,529.28
其他应付款	13	12,607,856.41	9,242,647.5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77,055.56	77,055.56
流动负债合计		19,066,238.81	15,037,43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14,276,450.00	15,463,35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76,450.00	15,463,350.00
负债合计		33,342,688.81	30,500,78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33,010,000.00	33,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938,295.70	938,295.70
未分配利润		12,046,052.15	11,757,52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94,347.85	45,705,824.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337,036.66	76,206,606.62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39,377,723.90	42,188,063.96
减：营业成本	16	25,385,223.72	28,956,434.95
税金及附加		226,967.80	276,360.16
销售费用		1,474,734.74	1,644,751.46
管理费用		4,287,507.43	4,742,907.35
研发费用		2,658,618.37	2,390,183.84
财务费用	17	5,271,177.66	3,994,502.63
其中：利息费用	17	5,062,407.26	3,902,187.33
利息收入	17	47,532.31	3,868.70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73,494.18	182,923.57
加：营业外收入		414,230.40	163,600.72
减：营业外支出		199,201.58	1,113.00
三、利润总额		288,523.00	345,411.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523.00	345,41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523.00	345,41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8,523.00	345,411.2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筑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45,567.83	40,946,36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65.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5,830.44	22,575,46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31,398.27	63,524,29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2,249.91	15,900,58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6,333.44	3,217,05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526.44	2,112,158.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4,101.73	49,111,63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7,211.52	70,341,4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186.75	-6,817,14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601.47	56,12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01.47	56,12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98.53	-56,12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13,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	13,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5,568.38	1,832,96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62,407.26	3,902,187.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7,975.64	5,735,15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975.64	7,394,84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609.64	521,586.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704.19	829,117.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13.83	1,350,704.19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氮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523.00	345,411.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20.57	58,740.15
无形资产摊销		2,300,000.04	2,300,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884.5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62,407.26	3,902,187.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3,779.92	849,61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95,460.01	-11,619,733.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7,931.47	-2,653,363.1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186.75	-6,817,140.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4,313.83	1,350,704.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0,704.19	829,117.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609.64	521,586.22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10,000.00	-	-	-	-	938,2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10,000.00	-	-	-	-	938,29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专项储备计提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10,000.00	-	-	-	-	938,29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5,324.85

未分配利润 11,757,529.15

盈余公积 938,295.70

其他综合收益 -

减：库存股 -

资本公积 -

其他权益工具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1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5,324.85

未分配利润 11,757,529.15

盈余公积 938,295.70

其他综合收益 -

减：库存股 -

资本公积 -

其他权益工具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1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05,324.8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10,000.00	-	-	-	-	938,295.70	44,087,74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10,000.00	-	-	-	-	938,295.70	44,087,74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10,000.00	-	-	-	-	938,295.70	45,705,824.8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所有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编制单位: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附注一、公司设立说明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36067B 的《营业执照》, 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加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开发销售金属防腐材料、建筑材料(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办公场所)。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相关资产若发生减值, 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年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的,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本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扣除关联往来。

8.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式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 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定,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残值率(5%或10%)和估计的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9%-19%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19%

10.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研究开发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受益期和有效期之较短者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明确受益期和有效期的按不超过 10 年摊销,具体如下:

- 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实际使用年限少于 50 年的,从其使用年限;
- 专有技术按 10 年摊销;
- 工业产权按 10 年摊销;
- 商誉按 10 年摊销。

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及核算方法

A. 开办费:指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

B.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分 20 年平均摊销。

C.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 5 年平均摊销,但受益期少于 5 年的,从其受益期。

12.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具体方法为: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时间和适用的利率计算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

13.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除上述a和b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9%、13%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附注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863.54	49,509.96
银行存款	1,642,450.29	1,301,194.23
合 计	1,644,313.83	1,350,704.19

2、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7,287.09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967,287.09	400,000.00

3、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40,734.76	52.02%	8,885,133.39	43.49%
1 年以上	12,491,227.06	47.98%	11,543,142.51	56.51%
合 计	26,031,961.82	100.00%	20,428,275.90	100.00%



(2) 应收账款期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河北润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358,100.00
湖南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22,953.25
陕西鸿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50,000.00
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20,999.72
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4,374.00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742,960.99	25.55%	3,102,795.06	37.46%
1 年以上	5,079,394.82	74.45%	5,179,211.74	62.54%
合 计	6,822,355.81	100.00%	8,282,006.80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鄢德天	工程款	1,110,000.00
刘信伟	工程款	792,700.00
张伟锋	工程款	620,063.00
陈春阳	工程款	315,783.00
汪仁华	工程款	281,079.03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0,345,085.22	32.08%	9,054,107.18	31.19%
1 年以上	21,907,404.47	67.92%	19,972,534.52	68.81%
合 计	32,252,489.69	100.00%	29,026,641.7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期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捷能板业	往来款	9,692,935.69
惠州摩天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16,725.62
盐城香苑项目	投标保证金	1,350,000.00

6、存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293,725.63	293,725.63
库存商品	166,075.77	6,454,402.87
低值易耗品	2,214,547.18	—
合 计	2,674,348.58	6,748,128.50

注: 以上存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 未经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监盘。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捷能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基地及工厂设备	1,248,326.50	—	—	1,248,326.50
管理设备	8,779,168.62	1,599,311.47	967,417.59	9,411,062.50
工程设备	533,497.62	—	—	533,497.62
小 计	10,560,992.74	1,599,311.47	967,417.59	11,192,886.62
累计折旧:				
基地及工厂设备	1,248,326.50	—	—	1,248,326.50
管理设备	3,929,947.49	37,351.29	653,033.09	3,314,265.69
工程设备	511,868.90	3,769.28	—	515,638.18
小 计	5,690,142.89	41,120.57	653,033.09	5,078,230.37
固定资产净值	4,870,849.85			6,114,656.25

9、无形资产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专利权	4,599,999.68	—	2,300,000.04	2,299,999.64
合 计	4,599,999.68	—	2,300,000.04	2,299,999.64



1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光大银行宝安支行	600,000.00	750,000.00
前海微众银行	299,720.14	1,983,686.64
深圳市信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00,000.00
金艳君	2,000,000.00	—
合 计	3,899,720.14	4,233,686.64

1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3,323.15	95.66%	200,910.87	56.83%
1 年以上	59,602.00	4.34%	152,593.85	43.17%
合 计	1,372,925.15	100.00%	353,504.72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肇庆邦丽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883,421.80
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98,755.0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资	313,173.62	519,592.03
应付福利费	569,416.03	569,416.03
合 计	882,589.65	1,089,008.06

1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71,397.04	16.43%	1,753,086.07	18.97%
1 年以上	10,536,459.37	83.57%	7,489,561.44	81.03%
合 计	12,607,856.41	100.00%	9,242,647.5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马凯	往来款	8,910,254.74
郑力华	往来款	3,194,397.02
杨娟	往来款	3,000,000.00

14、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	14,276,450.00	15,463,350.00
合 计	14,276,450.00	15,463,350.00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出资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郑力华	51%	16,835,100.00	—	—	16,835,100.00
深圳东碧实业有限公司	49%	16,174,900.00	—	—	16,174,900.00
合 计	100%	33,010,000.00	—	—	33,01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亚会验字[2005]第 341 号以及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以深鹏飞验资报字(2016)第 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6,121,042.38	2,000,995.41	1,704,676.51	376,517.52
工程施工	33,256,681.52	23,384,228.31	40,483,387.45	28,579,917.43
合 计	39,377,723.90	25,385,223.72	42,188,063.96	28,956,434.95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5,062,407.26	3,902,187.33
减：利息收入	47,532.31	3,868.70
手续费及其他	256,302.71	96,184.00
合 计	5,271,177.66	3,994,502.63



证书序号: 0005928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妥善保管, 应当由财政部门收回。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妥善保管, 应当由财政部门收回。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颜家万

主任会计师: 颜家万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614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92176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荔景大厦1614	
名称 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家万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可申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下列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若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承诺书》。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3 年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会计报表附注	10-19
三、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0
四、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21



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A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葛景大厦 1614

Add: 1614/R, Lucking Building, Hongling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0755) 82380546/82380403 传真：(0755) 82380597

Tel: (0755) 82380546/82380403 Fax: (0755) 82380597

企业邮箱：hq@szhqcpas.com 网址：//www.szhqcpas.com

E-mail: hq@szhqcpas.com

http: //www.szhqcpas.com

邮政编码：518000

P.C: 518000

审计报告

深华勤审字[2024]088号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氟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天氟碳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天氟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摩天氟碳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摩天氟碳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天氟碳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摩天氟碳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摩天氟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摩天氟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粤241SPRTM37





深华勤审字[2024]088-号审计报告

治理层负责监督摩夫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夫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夫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290,261.24	1,644,31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967,287.09
应收账款	注释2	33,096,088.60	26,031,961.82
预付款项	注释3	6,570,161.71	6,822,355.81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33,702,181.70	32,252,489.69
存货	注释5	2,703,972.53	2,674,348.5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7,362,665.78	70,392,75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6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7	7,213,088.72	6,114,656.2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29,623.95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2,299,999.6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3,088.72	8,944,279.84
资产总计		85,075,754.50	79,337,036.66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8	3,430,555.55	3,899,72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9	1,205,152.94	1,372,925.15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0	687,425.38	882,589.65
应交税费		404,943.85	226,091.90
其他应付款	注释11	20,333,312.12	12,607,856.4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77,055.56	77,055.56
流动负债合计		26,138,445.40	19,066,23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12	12,873,750.00	14,276,45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3,750.00	14,276,450.00
负债合计		39,012,195.40	33,342,68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13	33,010,000.00	33,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938,295.70	938,295.70
未分配利润		12,115,263.40	12,046,05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63,559.10	45,994,347.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075,754.50	79,337,036.66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11	24,532,334.77	39,377,723.90
减：营业成本	注释14	11,308,874.37	25,385,223.72
税金及附加		105,010.47	226,967.80
销售费用		1,488,091.91	1,474,734.74
管理费用	注释15	4,320,403.29	4,287,507.43
研发费用	注释16	2,657,038.62	2,658,618.37
财务费用	注释17	4,806,689.50	5,271,177.66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17	4,802,019.05	5,062,407.26
利息收入	注释17	4,409.60	47,532.31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151,773.39	73,494.18
加：营业外收入		278,600.00	414,230.40
减：营业外支出		8,673.92	199,201.58
三、利润总额		118,152.69	288,523.00
减：所得税费用		10,292.88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59.81	288,523.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59.81	288,523.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859.81	288,523.0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54,991.29	33,245,56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6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1,490.36	20,385,83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5,081.65	53,631,39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85,772.53	8,872,24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8,164.49	3,546,33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3,354.47	1,884,526.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4,236.13	29,964,10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1,527.62	44,267,2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554.03	9,364,18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1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5,625.28	57,60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625.28	57,6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25.28	57,39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8,543.60	6,665,56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02,019.05	5,062,407.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0,562.65	11,727,97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0,562.65	-9,127,97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633.90	293,60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13.83	1,350,70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79.93	1,644,313.83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补充资料

2023年

编制单位: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859.81	288,523.0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4,866.98	41,120.57
无形资产摊销	2,299,999.64	2,300,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895.58	195,88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02,019.05	5,062,407.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23.95	4,073,779.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4,337.60	-6,395,46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4,874.52	3,797,931.4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3,554.03	9,364,186.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6,679.93	1,644,313.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4,313.83	1,350,704.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633.90	293,609.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										本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10,000.00	-	-	-	-	-	-	-	938,295.70	12,046,052.15	45,994,34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38,648.56	-38,648.5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010,000.00	-	-	-	-	-	-	-	938,295.70	12,007,403.59	45,955,69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7,859.81	107,859.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7,859.81	107,859.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10,000.00	-	-	-	-	-	-	-	938,295.70	12,115,263.40	46,063,559.1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摩天源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010,000.00	-	-	-	-	-	-	-	938,295.70	11,757,529.15	45,705,82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3,010,000.00	-	-	-	-	-	-	-	938,295.70	11,757,529.15	45,705,82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88,523.00	288,523.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88,523.00	288,523.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010,000.00	-	-	-	-	-	-	-	938,295.70	12,046,052.15	45,994,347.8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所有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编制单位: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附注一、公司设立说明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36067B 的《营业执照》, 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加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开发销售金属防腐材料、建筑材料 (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 (办公场所)。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相关资产若发生减值, 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年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的,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本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扣除关联往来。

8.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式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 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定,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残值率(5%或10%)和估计的使用年限确定其折旧率,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9%-19%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19%

10.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研究开发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各种无形资产在其受益期和有效期之较短者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明确受益期和有效期的按不超过 10 年摊销,具体如下:

- a. 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实际使用年限少于 50 年的,从其使用年限;
- b. 专有技术按 10 年摊销;
- c. 工业产权按 10 年摊销;
- d. 商誉按 10 年摊销。

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及核算方法

A. 开办费:指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

B.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分 20 年平均摊销。

C.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分 5 年平均摊销,但受益期少于 5 年的,从其受益期。

12.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具体方法为: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时间和适用的利率计算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

13.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除上述a和b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9%、13%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附注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50.54	1,863.54
银行存款	1,289,710.70	1,642,450.29
合 计	1,290,261.24	1,644,313.83

其中年末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773,581.31
合 计	773,581.31

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76,144.13	61.87%	13,540,734.76	52.02%
1 年以上	12,619,944.47	38.13%	12,491,227.06	47.98%
合 计	33,096,088.60	100.00%	26,031,961.82	100.00%



(2) 应收账款期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河北润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389,135.50
湖南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22,953.25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4,703.52
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34,374.00
陕西鸿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20,999.72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4,665.54	13.01%	1,742,960.99	25.55%
1 年以上	5,715,496.17	86.99%	5,079,394.82	74.45%
合 计	6,570,161.71	100.00%	6,822,355.81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大额债务人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刘信伟	工程款	792,700.00
张伟锋	工程款	622,063.00
刘毅辉	工程款	400,772.00
陈春阳	工程款	315,783.00
汪仁华	工程款	281,079.03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117,461.74	24.09%	10,345,085.22	32.08%
1 年以上	25,584,719.96	75.91%	21,907,404.47	67.92%
合 计	33,702,181.70	100.00%	32,252,489.69	100.00%



(2)其他应收款期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捷能板业	往来款	9,692,935.69
惠州摩天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63,267.62
郑力华	借款	2,304,253.35

5、存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293,725.63	293,725.63
库存商品	195,699.72	166,075.77
低值易耗品	2,214,547.18	2,214,547.18
合 计	2,703,972.53	2,674,348.58

注:以上存货由本公司自行盘点,未经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监盘。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深圳市捷能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基地及工厂设备	1,248,326.50	103,751.43	—	1,352,077.93
管理设备	9,411,062.50	962,355.10	257,911.67	10,115,505.93
工程设备	533,497.62	—	—	533,497.62
生产设备	—	230,088.50	—	230,088.50
小 计	11,192,886.62	1,296,195.03	257,911.67	12,231,169.98
累计折旧:				
基地及工厂设备	1,248,326.50	—	—	1,248,326.50
管理设备	3,314,265.69	150,194.53	245,016.09	3,219,444.13
工程设备	515,638.18	1,884.84	—	517,523.02
生产设备	—	32,787.61	—	32,787.61
小 计	5,078,230.37	184,866.98	245,016.09	5,018,081.26
固定资产净值	6,114,656.25			7,213,088.72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光大银行宝安支行	—	600,000.00
前海微众银行	—	299,720.14
深圳市信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金艳君	2,000,000.00	2,000,000.00
沈秀华	430,555.55	—
合 计	3,430,555.55	3,899,720.14

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783.41	13.67%	1,313,323.15	95.66%
1 年以上	1,040,369.53	86.33%	59,602.00	4.34%
合 计	1,205,152.94	100.00%	1,372,925.15	100.00%

(2) 应付账款期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98,755.03
佛山市昕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10,150.9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资	118,009.35	313,173.62
应付福利费	569,416.03	569,416.03
合 计	687,425.38	882,589.65

1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64,984.48	78.52%	2,071,397.04	16.43%
1 年以上	4,368,327.64	21.48%	10,536,459.37	83.57%
合 计	20,333,312.12	100.00%	12,607,856.4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黄凯	往来款	14,800,000.00
深圳市玖若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00,000.00
马凯	往来款	7,944,540.74

12、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	12,873,750.00	14,276,450.00
合 计	12,873,750.00	14,276,450.00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出资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郑力华	51%	16,835,100.00	—	—	16,835,100.00
深圳东碧实业有限公司	49%	16,174,900.00	—	—	16,174,900.00
合 计	100%	33,010,000.00	—	—	33,01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亚会验字[2005]第 341 号以及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以深鹏飞验资报字(2016)第 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销售	8,374,866.96	1,267,073.47	6,121,042.38	2,000,995.41
工程施工	16,157,467.81	10,039,800.90	33,256,681.52	23,384,228.31
合 计	24,532,334.77	11,306,874.37	39,377,723.90	25,385,223.72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195,689.79	1,650,357.28
折旧与摊销费	1,330,889.12	1,187,143.33
咨询费	368,212.40	435,366.85
租赁及运输费	545,191.58	545,714.97
办公费	341,199.47	421,539.38
其他	539,220.93	47,385.62
合 计	4,320,403.29	4,287,507.43

1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471,164.55	1,444,993.64
无形资产摊销费	1,150,000.02	1,150,000.00
差旅费	35,874.05	—
其他	—	63,624.73
合 计	2,657,038.62	2,658,618.37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4,802,019.05	5,062,407.26
减：利息收入	4,409.60	47,532.31
手续费及其他	9,080.05	256,302.71
合 计	4,806,689.50	5,271,177.66



证书序号: 000592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颜家万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荔景大厦1614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92176	
名称 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5日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岭社区红岭中路1008号荔景大厦16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家万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5)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1 保险单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69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113000530202500026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相应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投保单及批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已刊登公司官网(<https://t.djbx.com/9ohyrcey>)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偿付能力栏目，请登录官网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阅了解。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36067B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A栋孵化楼335-336			
	联系人	沈加兰	联系电话	18820277055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联系人	潘鹏宇	联系电话	18922866628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类型	货物采购			
	项目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08			
	标段名称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标段编号	2210-440310-04-01-291210008001			
	工程地址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小写）¥200,0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 （小写）¥500.00 （其中：不含税保费471.70元, 增值税28.30元）				
保险费率	0.05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10日零时起，至2025年11月10日二十四时止。				
免赔率	0.0000%				
保险条款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争议处理	☒ 诉讼；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需通知我方。2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被保险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4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5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6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免除。7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重要提示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详细核对，如有错误或与投保单事实不符，请您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3）保险单所记载事项如发生变化，请立即向保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财险官网: property.djbx.com

大家保险商城网址: e.djbx.com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险人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否则, 保险人对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4) 保单查询方式提示: 本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 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69/4008095569查询保险单信息; 并可进入公司官网 https://e.djbx.com/ , 点击官网首页“保单查询”一服务中心“信用险保单查询”, 输入保险单号及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保险单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鹤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1801A室
	邮政编码: 服务电话: 95569/4008095569 签单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谭亚 制单: 杨丽琴 经办: 胡兴星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扫描右上角的大家财险微信公众号、下载大家保险APP、拨打95569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使用查保单、办理赔、申请增值服务等各项保单服务。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文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投标当事人参与的招标投标项目。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有效期内签订合同;
- (四)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五) 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六) 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
- (二) 被保险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
- (三)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根据招标文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向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文件后，应当从交单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完整，如不完整应一次性地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招标投标文件、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后，招标条件发生变化且增加保险人责任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投保人应该按要求向保险人申请批改保单，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文件：

- (一) 索赔申请书，含对该索赔的声明、说明及意见；
- (二) 招投标文件；
- (三)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相符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应当从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一)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投保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就此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保险单未约定的则适用保险人所在地法律。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 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方在招标文中载明，从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二）【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2 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1130005302025000260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2210-440310-04-01-291210008001 的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 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胡兴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A1801A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66893136 传真：/

日期：2025 年 03 月 04 日



3 转账凭证

平安银行 PINGAN BANK		收付款业务回单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	2025-03-04	回单号:	25030421080010000081	验证码:	448395
付款人名称: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账号:	0082100101583	收款人账号:	78210180805932818		
付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伍佰元整	小写:	500.00
备注: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投标保证金(网银)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5-03-04 16:27:47	设备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打印方式:	网银	柜员号:	00000	网点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平安数字口袋APP及网站（bank.pingan.com），点击企业网银登录-快速查询区-电子回单查询）验证回单信息。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02382806

开户许可证

编号: 5840-02457776

经审核,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沈加兰

开户银行

账 号 0082100101583

发证机关(盖章)
2013 年 09 月 23 日

(6) 其他: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营业执照



专利证书一览表

序号	专利证书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年)	到期日
1	发明专利	幕墙防水结构	ZL200710074174.2	2007-4-30	20	2027-4-30
2	发明专利	内陈铝片的整体 幕墙节能装饰板	ZL200710074172.3	2007-4-30	20	2027-4-30
3	发明专利	一种保温装饰一 体板及其安装方 法	ZL201210420165.5	2012-10-29	20	2032-10-2 9
4	实用新型	一种外墙复合保 温板及玻璃幕保 温安装结构	ZL201620071447.2	2016-1-25	10	2026-1-25
5	实用新型	一种外墙复合保 温板及墙角保温 安装结构	ZL201620072665.8	2016-1-25	10	2026-1-25
6	实用新型	一种外墙复合保 温板及女儿墙保 温安装结构	ZL201620071446.8	2016-1-25	10	2026-1-25
7	实用新型	一种外墙复合保 温板及窗口保温 安装结构	ZL201620071479.2	2016-1-25	10	2026-1-25
8	实用新型	一种外墙复合保 温板及墙壁安装 结构	ZL201620072258.7	2016-1-25	10	2026-1-25
9	发明专利	一种防火性能优 异的保温材料的 制造方法	ZL201610049224.0	2016-1-25	20	2036-1-25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外墙复合保 温板	ZL201620072671.3	2016-9-7	10	2026-9-7
11	实用新型	双面装饰一体板	ZL201621291471.3	2016-11-28	10	2026-11-2 8
12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装饰一 体板	ZL201621288734.5	2016-11-28	10	2026-11-2 8
13	外观设计	双面装饰板	ZL201630592085.7	2016-12-5	10	2026-12-5

14	实用新型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的便捷安装结构	ZL201920712790.4	2019-5-18	10	2029-5-18
15	实用新型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填缝注射装置	ZL201920712805.7	2019-5-18	10	2029-5-18
16	实用新型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	ZL201920717539.7	2019-5-18	10	2029-5-18
17	实用新型	一种挂式保温装饰一体板	ZL201920721098.8	2019-5-18	10	2029-5-18
18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保温装饰一体板	ZL201920713635.4	2019-5-18	10	2029-5-18
19	实用新型	一种隧道装饰板	ZL201900730105.0	2019-5-18	10	2029-5-18
20	实用新型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卡扣结构	ZL201920712802.3	2019-5-18	10	2029-5-18
21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卸安装的保温装饰一体板	ZL201920712837.7	2019-5-18	10	2029-5-18
22	实用新型	一种保温材料与装饰板的强力粘和结构	ZL201920730176.0	2019-5-18	10	2029-5-18
23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保温装饰一体板	ZL201920717512.8	2019-5-18	10	2029-5-18
24	发明专利	一种柔性保温装饰一体板弯折极限的防过载机构	ZL202111177810.0	2021-10-9	20	2041-10-9
25	发明专利	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设备	ZL202210364898.5	2022-4-7	20	2042-4-7
26	实用新型	一种上下层紧固连接的保温装饰结构	ZL202321779025.7	2023-7-7	10	2033-7-7



1. 发明专利-幕墙防水结构

专利号: ZL200710074174.2

证书号第 644907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 幕墙防水结构

发 明 人: 潘红莉

专 利 号: ZL 2007 1 0074174.2

专利申请日: 2007 年 04 月 30 日

专 利 权 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0 年 06 月 2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第 1 页 (共 1 页) 114



2. 发明专利-内陈铝片的整体幕墙节能装饰板

专利号: ZL200710074172.3

证书号 第505072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 内陈铝片的整体幕墙节能装饰板

发 明 人: 潘红莉

专 利 号: ZL 2007 1 0074172.3

专 利 申 请 日: 2007 年 4 月 30 日

专 利 权 人: 潘红莉

授 权 公 告 日: 2009 年 6 月 3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04月30日前一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2009 年 6 月 3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112



3. 发明专利——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及其安装方法

专利号：ZL201210420165.5

PI1202974

证书号第 1521723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及其安装方法

发 明 人：郑力华;肖丹

专 利 号：ZL 2012 1 0420165.5

专 利 申 请 日：2012 年 10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郑力华

授 权 公 告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4. 实用新型——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及玻璃幕保温安装结构 专利号：ZL201620071447.2

证书号第 547213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及玻璃幕保温安装结构	
发 明 人：郑舒元;郑力华	
专 利 号：ZL 2016 2 0071447.2	
专 利 申 请 日：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授 权 公 告 日：2016 年 08 月 2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5. 实用新型——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及墙角保温安装结构 专利号：ZL201620072665.8

证书号第 553027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及墙角保温安装结构

发 明 人：郑舒元;郑力华

专 利 号：ZL 2016 2 0072665.8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9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6. 实用新型——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及女儿墙保温安装结构 专利号：ZL201620071446.8

证书号第 547150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及女儿墙保温安装结构

发 明 人：郑舒元;郑力华

专 利 号：ZL 2016 2 0071446.8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8 月 2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7. 实用新型——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及窗口保温安装结构 专利号：ZL201620071479.2

证书号第 547212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及窗口保温安装结构

发 明 人：郑舒元;郑力华

专 利 号：ZL 2016 2 0071479.2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8 月 24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 年 08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8. 实用新型——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及墙壁安装结构

专利号：ZL201620072258.7

证书号第 57304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及墙壁安装结构

发 明 人：郑舒元;郑力华

专 利 号：ZL 2016 2 0072258.7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12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9. 发明专利——一种防火性能优异的保温材料的制造方法 专利号：ZL201610049224.0





10. 实用新型—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

专利号: ZL201620072671.3

证书号第 55318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外墙复合保温板

发 明 人: 郑舒元; 郑力华

专 利 号: ZL 2016 2 0072671.3

专利申请日: 2016 年 01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6 年 09 月 07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11. 实用新型-双面装饰一体板

专利号: ZL201621291471.3

证书号第636456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双面装饰一体板

发 明 人: 郑舒元; 郑力华

专 利 号: ZL 2016 2 1291471.3

专利申请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7 年 08 月 08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12. 实用新型—一种双面装饰一体板

专利号: ZL201621288734.5

证书号第 643129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双面装饰一体板

发 明 人: 郑舒元; 郑力华

专 利 号: ZL 2016 2 1288734.5

专利申请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7 年 09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13. 外观设计-双面装饰板

专利号: ZL201630592085.7



14. 实用新型—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的便捷安装结构

专利号：ZL201920712790.4

证书号第 1025921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的便捷安装结构

发 明 人：郑力华;郑舒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0712790.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办公场所）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637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4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025921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 郑舒元

15. 实用新型——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填缝注射装置

专利号：ZL201920712805.7

证书号第 1024478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填缝注射装置

发 明 人：郑力华;郑舒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0712805.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办公场所）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638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4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024478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 郑舒元

第 2 页 (共 2 页)

16. 实用新型—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

专利号：ZL201920717539.7

证书号第 1023882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

发 明 人：郑力华;郑舒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0717539.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办公场所）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637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4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023882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 郑舒元

第 2 页 (共 2 页)

17. 实用新型—一种挂式保温装饰一体板

专利号：ZL201920721098.8

证书号第 1024731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挂板式保温装饰一体板

发 明 人：郑力华;郑舒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0721098.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办公场所）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6370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4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1024731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 郑舒元

18. 实用新型—一种可拆卸式保温装饰一体板

专利号：ZL201920713635.4

证书号第 1023849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式保温装饰一体板

发 明 人：郑力华;郑舒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0713635.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办公场所）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637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4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023849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 郑舒元



19. 实用新型—一种隧道装饰板

专利号：ZL201900730105.0

证书号第 101613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隧道装饰板

发 明 人：郑力华;郑舒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0730105.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办公场所）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3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1783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3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016138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 郑舒元

第 2 页 (共 2 页)

20. 实用新型—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卡扣结构

专利号：ZL201920712802.3

证书号第 1045146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卡扣结构

发 明 人：郑力华;郑舒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0712802.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办公场所）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5983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5 月 0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04514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 郑舒元

21. 实用新型-一种便于拆卸安装的保温装饰一体板

专利号: ZL201920712837.7

证书号第 1043848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便于拆卸安装的保温装饰一体板

发 明 人: 郑力华; 郑舒元

专 利 号: ZL 2019 2 0712837.7

专利申请日: 2019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 (办公场所)

授权公告日: 2020 年 05 月 05 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04598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5 月 0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043848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 郑舒元

第 2 页 (共 2 页)

22. 实用新型—一种保温材料与装饰板的强力粘和结构 专利号：ZL201920730176.0

证书号第 1024773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保温材料与装饰板的强力粘和结构

发 明 人：郑力华;郑舒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0730176.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办公场所）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637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4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024773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 郑舒元

第 2 页 (共 2 页)

23. 实用新型—一种太阳能保温装饰一体板

专利号：ZL201920717512.8

证书号第 1053974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太阳能保温装饰一体板

发 明 人：郑力华;郑舒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0717512.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413、416 号（办公场所）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534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5 月 19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053974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 郑舒元



24. 发明专利-一种柔性保温装饰一体板弯折极限的防过载机构 专利号：
ZL202111177810.0

证书号第657606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柔性保温装饰一体板弯折极限的防过载机构

发 明 人：郑舒元

专 利 号：ZL 2021 1 1177810.0

专 利 申 请 日：2021年10月09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413、416号（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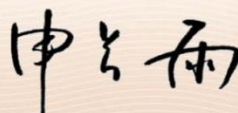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91058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2月22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657606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09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舒元

第 2 页 (共 2 页)

25. 发明专利—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设备

专利号：ZL202210364898.5

证书号第580688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设备

发 明 人：郑力华;宋晓玲

专 利 号：ZL 2022 1 0364898.5

专 利 申 请 日：2022年04月0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413、416号（办公场所）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88782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580688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7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宋晓玲

第 2 页 (共 2 页)

26. 实用新型-一种上下层紧固连接的保温装饰结构

专利号：ZL202321779025.7

证书号第209605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上下层紧固连接的保温装饰结构

发 明 人：郑力华

专 利 号：ZL 2023 2 1779025.7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7月0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10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安桃花源科技创
新园主楼413、416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4年05月17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2209786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2096050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力华

第 2 页 (共 2 页)

荣誉证书一览表

序号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1	2009 年 6 月	四川省建设工程 " 天府杯金奖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管理协会
2	2009 年 8 月	上海市 " 白玉兰 " 奖 (市优质工程)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3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优质工程	黄石碧桂园磁湖半岛项目部/黄石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2021 年 3 月	优秀合作商	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2022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6	2022 年 2 月 28 日	优秀供应商	河北润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9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10	/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1. 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金奖”-商鼎国际2号楼工程



2. 上海市“白玉兰”奖（市优质工程）-上海外高桥粮食储备库及码头设施项目



3. 优质工程-湖北黄石碧桂园·磁湖半岛综合楼外墙一体板工程



4. 优秀合作商-西宁中海宏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创新型中小企业-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6. 优秀供应商-河北润江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9.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0.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产品质量承诺书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保证产品安全，特做如下承诺：

1、供货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有关要求、广东省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

2、产品提供3年质量保修期，并响应所签合同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规定，并完成保修义务。

制造商：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10 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摩天氟碳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